

0084

# 1998 年发文笺

发文日期： 20030227

发文流水号： F00085

0004	1998	0084
	永久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攀政要情第5期	
标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8年《 攀枝花政报》	密级：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199807		
	页数： 171	归档	
主题词：		附件：	

草拟：	审核：
-----	-----

签发：	复核：
-----	-----

用印：	登记：
-----	-----

分发：	
-----	--

打字：                      校对：                      密级：                      印                      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攀枝花政报



1998年4月2日下午4:30,攀枝花市代市长吴登昌和澳大利亚伍伦贡市市长大卫·坎贝尔代表两市在《中国攀枝花市与澳大利亚伍伦贡市友好交流协议书》上签字并交换协议书文本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8 · 5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98·5

(总第5期)

1998年7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登昌 张成明

编委会主任：韩宗山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吴良成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毛明

主 编：唐建民

副 主 编：吴良成 兰光仁

责任编辑：曾凡奇

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32960—3184

封面、封底摄影：陶正泉

印 刷：攀枝花新华印刷厂

准印证号：攀文内资(1998)32号

## 目 录

###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16号) ..... (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5号) .....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川府发〔1998〕37号) .....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办发〔1998〕42号) ..... (5)

###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攀府发〔1998〕38号) .....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防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攀府发〔1998〕41号) ... (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1997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攀府发〔1998〕45号) .....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物价工作的意见(攀府发〔1998〕61号) .....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攀办发〔1998〕25号) .....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宣传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26号)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27号) .....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攀办发〔1998〕28号)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再就业示范街的公告(攀办发〔1998〕29号) .....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办发〔1998〕30号) .....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31号) .....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32号) .....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指定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为公物拍卖企业的通知(攀办发〔1998〕33号) .....	(35)

### 【工作研究】

关于二滩库区开发建设的几点浅见 .....	(36)
-----------------------	------

### 【经验交流】

狠抓“四个结合”大力发展个私经济 ——攀枝花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回眸 .....	(37)
--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六月工作大事记 .....	(40)
-----------------------	------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六月发文目录 .....	(42)
------------------------	------

### 【信息之窗】

攀枝花——万县市直通卧铺客运班车开通 .....	(44)
--------------------------	------

### 协办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  
 攀枝花市旅游接待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公室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工业局  
 攀枝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 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8〕16 号 1998 年 5 月 1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是建国以来高校毕业生数量最多的一年，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矛盾较多。为做好今年普通高等学校 106 万名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的重要力量。合理配置使用高校毕业生，对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稳定的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知识经济时代讲科技、讲效率、讲效益的重要意义，看到科技和人才的关键作用。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需要相比，我国的大学生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相当一部分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学生的比例还比较低，人员结构不尽合理。因此，必须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工作结合起来，在企业减员增效、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同时，调整人员结构，补充高素质的高校毕业生。

二、要有计划地吸收一部分品学兼优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基层机关和重要岗位。对今年参加政府机关公务员考试并合格的应届毕业生，要按原计划接收并安排好工作。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试行预备公务员制度，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先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农或到企业锻炼，两三年后，选拔其中的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所需指标从人员分流和自然减员中核减。今后，基层机关的领导、企业

的主要领导和总会计师以及金融、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的领导和专业工作岗位，应由具备大学学历（含大专）并持有相关专业证书的高文化素质的人员担任，现在就要着手调整和培训工作。

三、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等部门录用工作人员，除军转等指令性安置外，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中国人民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要使用自然减员指标补充一批高校毕业生。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也要吸收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要优化国有单位会计人员结构，对没有大专学历和专业知识，不能胜任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要实行分流，吸收高校会计专业毕业生来充实国有单位的毕业生和分流出来的会计员进行会计专业会计队伍，还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一批其他专业的毕业生和分流出来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选拔毕业生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办法和程序进行，杜绝不正之风。

四、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吸收毕业生的工作力度，做好人才结构调整和人才储备工作。要消除毕业生就业的各种障碍，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放宽对毕业生就业地区和部门的限制。对已找到接收单位的毕业生，要按有关规定予以放行和接收。积极支持和鼓励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股

份制企业等单位接收毕业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对毕业生到这些单位工作给予帮助,按有关政策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的派遣、户籍、人事档案、职称评定等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对暂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要进行储备开发,开展转岗培训,年底之前尚未落实就业岗位毕业生,可适当推迟派遣时间或派回家庭所在地,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或根据社会需要,组织毕业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尽快走上工作岗位。培训经费不足部分由各级政府财政予以补助。

五、做好高毕业生择业的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的作用,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积极引导毕业生通过经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的毕业生就业市场,采取“双向选择”和“自主择业”的办法就业。要充分利用毕业生就业供需信息网络,沟通行业间、地区间、学校与用人单位间的信息,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牵线搭桥。同时,要通过信息反馈,优化高等

教育结构,合理利用有效资源,促进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有关部门和高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如城市增容费、教育补偿费、上岗押金等。各级物价、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对乱收费的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重点抓好毕业生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实现自身价值与为人民服务的统一,自觉投身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艰苦行业去工作。

八、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了解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形势,精心组织,过细安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圆满完成。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 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 加强档案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5号 1998年5月8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加强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的档案管理,是国务院机构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档案得到妥善处理,档案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 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 加强档案管理的意见

国家档案局 中央档案馆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

为确保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档案不受损失,合理处置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档案的归属与流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规,提出以下意见:

一、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机构改革中必须认真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清理、交接工作,并按规定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移交档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带走、留存、转移和销毁档案。凡新设置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及时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二、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1978年以前(含1978年)形成的、反映本机关基本职能活动的档案皆应移交给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已由部门档案馆接收进馆的档案除外),具体接收范围由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确定。

三、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1979年以后(含1979年)形成的档案,其归属与流向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撤销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临时机构),其档案原则上全部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移交;确因工作需要,经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同意,可由其职能归属的主要部门或单位代管,不得分散。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合并组成新的部门或单位时,原部门或单位的档案经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同意,可由新组建

的部门或单位单列全宗保存和利用。

(三)一个部门或单位的职能和内部机构分解到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时,其档案不得分散,应作为一个全宗移交给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或经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同意,由继承原部门或单位主要职能的部门或单位单列全宗保存,并同有关部门或单位商定该部分档案的共同利用及其他有关问题。

(四)机构保留但名称更改或职能与业务范围部分发生变动的部门和单位,其原来形成的档案由该部门或单位继续保管,不得分散。

(五)撤销部委改建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后,其档案暂时仍由改建后的国家局管理。

四、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应根据上述规定,提出本部门或单位档案的归属与流向意见报告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以便及时开展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

五、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应符合接收标准,并附有组织沿革、全宗介绍等有关资料。

六、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机构变动前后的档案全宗划分及其原部门档案馆馆藏档案的归属与流向,由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会同有关部门或单位研究后确定。

七、机构改革中,凡发生档案归属争议等问题,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报告,以便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我省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川府发〔1998〕37号

1998年5月27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国发〔1997〕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对我省市（地、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实行由省地方税务局和同级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省地方税务局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市（地、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的机构、干部、编制和经费由省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省以下地方税务机构由省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市（地、州）地方税务局的设置，由省政府审批；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市（地、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的设置，由由市（地州）地方税务局审批，报省地方税务局备案。市（地、州）地方税务局审批，报省地方税务局备案。市（地、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为省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具有同级人民政府一级职能机构的同等地位。基层地税所（分局）是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分局及中心地税所为副科级。

基层地税所的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凡1997年底以前地税所已单独设置的，统一由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财税合设的，改为财政所，编制和经费暂维持现状，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逐步在经济发达的地方单独设置中心地税所。

二、干部管理。全省地税系统干部管理实行上级税务机关与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

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办法。下一级地方税务局正、副局长和相似级别的干部，由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征求当地党委、政府意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程序办理任免手续。

全省地税系统人员计划、考试录用、调配、劳动工资等人事管理工作，由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管理。各级人事、劳动、公安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给予支持。

三、人员编制。全省地税系统人员编制包括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基层税务所人员编制（含财税分设的农业税收人员编制），由省地方税务局会同省编办统一管理；原财税合设的基层财税所使用的农业税收人员编制仍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对于超编的地方，省里接收时不予承认，待体制调整后作处理。

四、经费管理。根据“谁受益谁负担谁使用”的原则，省以下地税部门经费实行“经费上划，增量挂钩，分级负担，全额返还”的办法，即：由省以下财政负担的地税部门经费按1997年决算数，经财政、地税部门共同签章上报后，上划到省，并以此作为基数。省财政将各地上划的经费列入省级预算安排给省地税局，原则上由省地税局按各地上划数拨付各地。从1998年1月1日起，税务经费的增加按照各地地方税收增长幅度的一定比例挂钩，每年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安排。

省财政按照各级地税部门完成省级收入的增长部分与确定的挂钩比例，计算增量经

费,由省地方税务局结合原保留在省级的部分专项经费,统筹安排全省性的地税经费支出并调剂各地的经费水平。

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较大的调整,使地方税收收入有较大变化时,省将相应调整市(地、州)税收增长与税务经费增长的挂钩比例。

执行该办法后,除按有关税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提取代征代扣手续费、征收经费外,省政府及省财政原定的有关省级税收分成办法不再执行。

五、农业税收管理。原财税合设的地方,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屠宰税等可暂委托乡财政所代征。地税、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代征工作。地税部门要加强对代征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农业税收任务的下达和考核工作。乡财政所要自觉接受地税部门的工作部署和业务指导,严格执行税法,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农业税收征收任务的完成。农业五税征收经费由县地税局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提取、安排,其中,按代征管理办法付给履行代征职责的乡财政所不低于60%的代征手续费,以保证代征工作的进行。

六、地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调整后,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关心地税部门的班子和队伍建设。有关职工子女入学、参军和就业等问题,仍按当地规定办理。

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领导,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全省地税系统管理体制平稳过渡。要继续重视地方税务工作,支持地方税务机构公正独立执法。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主动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组织收入,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八、根据地税工作的特点,为确保1998年地方税收任务的全面完成,全省地税系统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须于1998年6月底前完成。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办发〔1998〕42号

1998年6月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电力价格的管理工作,理顺电价,维持正常的电价秩序,为下一步电价改革打下基础,针对我省目前电价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现就我省电力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部门(含地方电网)在企业改制、盘活资产工作中,不得以原国家投资建设的

发电企业在重新评估后转让国有资产、组建股份制公司或转让给其他业主为由,提高电价,增加社会负担。

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无权在国家 and 省规定之外,通过电网(含地方电网)自行决定电力加价或集资。心无视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擅自加价或集资的,将按照违反物价纪律严肃处理。

三、由于目前我省代购代销电价制度不

尽完善,凡有代购代销电量的地区,必须对其电量、电价、电力部门的代销收入进行一次清理,并将清理情况于7月20日前报省物价局。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从现在起,各地区暂停出台新的代购

代销电价,直到省政府有新的规定为止。

四、各级物价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和监督的力度。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属国有企业 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1998〕38号

1998年6月10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市人

民政府1998年5月19日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

附件:

### 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 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推进企业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改革,正确处理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和新组建企业继续参加社会保险等问题,已成为我市企业改制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根据攀委发〔1997〕21号、攀府发〔1997〕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社会保险机构以及改制企业的实际承受能力,特制定市属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改革,它直接关系到企业广大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

关系到国企改革的成败,关系到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各级领导和企业法人,都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责任感,在企业改制方案制定及其实施过程中,必须把解决好广大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问题放在第一位。

二、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通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等规范程序,把国有企业净资产让职工购股或社会拍卖所得货币形态,部分划归养老保险基金,作为国家弥补企业离退休人员过去劳动积累,实现清理欠帐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健全社

会保障制度有机结合,是国家妥善解决现已离退休人员养老的主要措施。

三、企业改制、改组前拖欠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欠缴养老保险费(含利息)的收缴。企业改制前,欠发离退休基本养老金的,由企业负责想法补齐。应缴未缴基本养老费的,应从企业改制的净资产变现收入中补缴;如净资产不够补缴的,可从土地确权后收入中补齐。

破产企业在清偿资产时,应按照《破产法》规定:“破产企业在清算资产时,劳动保险费视同工资序列按第一顺序优先清偿”。《国务院关于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破产时,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以拍卖或者招标方式为主依法转让,转让所得首先用于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破产企业在清偿资产补缴后,仍然欠缴的,可报请市帮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经批准后,从帮困资金中予以补缴。

四、企业改制时现已经劳动社会保险机构审核批准的离退休(含三年内将要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如何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直接管理。国有企业改制时按已经劳动社保机构审核批准的离退休人员数,按每人2万元的标准一次性从企业资产转让收入中划给社会保险机构,社会保险机构从收到划拨现款的次月起,按规定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企业改制时,距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内(含3年)的富余职工,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从企业资产转让收入中一次性划给社会保险机构。这部分职工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基本养老金。在尚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这段时间,这部分职工要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个人缴费部分。

市社会保险机构从收费的当年起,按肇府发[1997]104号文规定,对这部分人员进行正常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五、企业改制时一次性划拨基本养老费

到社会保险机构的时间。社会保险机构按上述的标准,以钱定人。改制企业交多少钱,社会保险机构接多少人;改制企业也可以逐步地为本企业离退休人员在银行建立专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当该基金专户到达人均规定标准时,社会保险机构再接收该企业的离退休人员。

六、社会化发放基本养老金有关手续衔接。为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在企业改制过程中,社会保险机构只能接收现金,并且只有在划拨的现金完全到位双方签订协议后,才能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义务。移交社会保险部门发放离退休金的人员,由改制企业负责提供详细情况,并填报名册一式三份,报送市社保局审核批准。对家居异地的离退休人员,每人一次性增收600元的邮寄费,市社保局每月按时邮寄这部分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原则上在社保局领取,发放日期由社保局确定。集中居住在厂矿企业的离退休人员,社保局可委托企业退管机构发放,或委托就近银行代发。

七、企业改制和移交离退休人员同步进行。企业改制后,不管以何种形式存在,都必须按国家的规定,与社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继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的缴费年限按改制前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和改制后继续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投保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社会保险机构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企业改制后新组建企业,超过12个月没有按规定继续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原企业视同缴费年限,不作计算。

八、在本意见下发以前,区(县)政府已经作出决定,并已完成改制的企业,区(县)社会保险机构一次性收取的基本养老金应单独建帐、单独管理,自求平衡。

九、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后,其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处理办法,另作规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属于我市企业改制范畴,社会保险机构将与市级有关部门另行研究政策,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已参加区(县)为单位的大病医疗费社会统筹的,仍按大病

统筹的规定报销医疗费。市属改制企业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按攀委发〔1997〕2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十一、改制过程中,上交社会保险机构的经费,参照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基金的收支接受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 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1998〕41号

1998年6月15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我市目前已进入防汛期,今年的汛情和灾情来得较早,五月下旬米易县局部地区降大到暴雨,成灾严重。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98〕34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的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今年的防汛抗洪工作,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的领导要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要把防汛抗洪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一定要克服侥幸麻痹思想。

二、坚决贯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由于今年换届,县(区)、乡(镇)防汛指挥长的变动较大,要求各级防汛指挥行政首长尽快熟悉防汛工作,切实履行好行政首长职责,负起各地防汛抗洪的总责。

三、米易县的安宁河、仁和区的大河以及重要的小河流;中(小)型水利工程尤其是铁路沿线以上的水库及病险病害水库、交通干线及低洼地带的集镇等的防洪安全要明确责

任和责任人,还未上报责任人的地方要求立即上报市防汛指挥部。

四、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突出重点,抓好薄弱环节。目前,大部分地方已制定了防汛预案,各地对已制定的防汛预案要进一步审查、修订,力求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个别还没有制定预案的地方要尽快制定好。在预案的实施上,各级行政首长要注意重点险工段预案的落实。

五、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各级水利部门及水管单位要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尤其是小型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严格按照“渡汛方案”进行调度运行,杜绝失误。

六、加强山地灾害的监测工作。各县(区)境内的山地灾害危险区要加强监测,专人看守,县(区)、乡(镇)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转移疏散方案。尤其是米易县普威镇后山椒子坪滑坡仍处于活动期,直接涉及到森工局、镇政府、学校等单位的安全,要密切注意监视。

七、气象部门要搞好预测预报,加强预报站点的管理,搞好测报工作,提高预报精度,做到信息畅通。为领导指挥抗洪抢险提供及时准确的科学依据。

八、搞好清障清淤工作,保证泄洪畅通。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防汛工作职责,搞好道路涵洞的清淤工作和行洪河道的清障清淤工作,确保安全行洪。储存在低洼地带的物

料尤其是有毒物品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保证汛期不被洪水冲走。

九、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和物资的准备。主汛期即将来临,要尽快把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准备好。做到抢险随时都能出动队伍。

十、做到防汛抗旱两手抓。在保证防汛安全的前提下,狠抓蓄水工作,做到防汛抗旱两不误。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1997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 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1998]45号 1998年6月18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997年,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认真贯彻“科教兴攀”发展战略,推动了我市科学技术的繁荣与进步,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1998年6月16日第5次常务会议审定,决定授予烧结机密封技术的研究等30项科技成果为“1997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希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好的成绩。

附:1997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 攀枝花市一九九七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

#### 一等奖

- |                                 |                  |  |
|---------------------------------|------------------|--|
| 1. 烧结机密封技术的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 | 何安西、唐银生、杨顺龙、李华彬、曾永福、邓天秀、               |
| 2. 出口含钒钢(29MnV<br>30MnV)的生产技术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 | 陈长白、谌永业、龚德平、唐代明、聂才功、钟林青、金汉节、鄢如恢、陈杰、潘建荣 |

## 二等奖

- |                                      |                              |   |
|--------------------------------------|------------------------------|---|
| 1. 攀枝花微细粒级钛铁矿回收试验研究                  | 攀钢(集团)钒业公司<br>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 孟长春、戴向东、袁诗芬<br>梁耀全、周建国、张 焜<br>刘爱华、周 军、唐华楼<br>许立志、徐维华、籍可候<br>杨素波、彭 涛、汤天宇 |
| 2. 大流量氧枪应用试验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br>研究院         | 刘振京、丁继超、衡克礼<br>王耀华、罗 明、李沛亨  |
| 3. 海洛因依赖者治疗后逐日<br>排毒量及尿转阴时间的实<br>验研究 | 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                   | 王登生、胡湘军、罗桂仙<br>杨 鹰、杨晓峰、刘 红  |
| 4. 辣椒杂交一代种—攀椒一<br>号的选育               | 攀枝花市农科所                      | 陈长白、杨 耿、俞梦文<br>杨金成、贾连第、赵 冶<br>郭 华、谈玉让、刘庆春<br>陈学万、赵华军                    |
| 5. SY30 出口板坯的生产技术<br>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br>研究院         | 田开富、陆 森、罗光明<br>赵宗禄、梁以国、黄 荣  |
| 6. 生猪三元杂交配套技术推<br>广                  | 攀枝花市农牧局畜牧站、米<br>易县农牧局、仁和区农牧局 | 刘国钦、何琳玲、闫 珉<br>熊红川  |
| 7. 细鳞片膨胀石墨制备技术                       | 攀枝花大学                        |   |

## 三等奖

- |                         |                      |  |
|-------------------------|----------------------|--|
| 1. 确定合理的转炉提钒工艺<br>制度的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br>研究院 | 戈文荪、籍可候、徐维华<br>杨素波、陈 勇、宋国菊<br>杜德信、陈万里、王 建        |
| 2. 三炉三塔萘油馏份连续精<br>馏新工艺  | 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          | 何雪峰、李应海、童晓宁                                      |
| 3. PG42 热轧纵切带钢试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br>研究院 | 左 军、刘庆春、郭泰雄<br>刘建华、金家元                           |
| 4. 企业档案信息综合管理系<br>统     | 攀枝花矿务局<br>攀枝花市档案局    | 赵自恒、陈礼高、王仁文<br>董建良、王德康、刘兴旭<br>和全欣、沈仲颐、陈世图<br>张安民 |
| 5. 攀枝花苏铁人工还林的试<br>验     | 攀枝花市园林科研所            | 杨思源、万顺全、唐正富<br>彭明德                               |

- |                         |                             |  |
|-------------------------|-----------------------------|--|
| 6. 直臂 X 光机下射频消融治疗室上心动过速 |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 田巨龙、谢守清、文亚红<br>钱昌明、徐大文、卢 震<br>杜青兰、王 丽、李立群<br>徐兴明、徐朝林                           |
| 7. 高胰岛素血症与高血压间关系研究      |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 李永祥、谢守清、钱昌明<br>余 水、杨 荣、李 斌<br>徐 颖、王维业  |
| 8. 倾斜试验诊断不明原因晕厥的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职工总医院            | 李宜富、周双陆、杨桂枝<br>涂玉芬   |
| 9. 冷轧净循环水水质稳定性研究        | 攀枝花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br>昆明理工大学    | 徐建明、杨靖中、普红平<br>张明智、陈建中、谷 江<br>唐凤君、杨淑仙、杨秀莲<br>王文昌                               |
| 10. 攀枝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 攀枝花市环保局、攀枝花市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环境监理站 | 左述金、胡世华、彭明瑞<br>王荣华、褚宗增、郑铁寒<br>龙 洁、王 岩、刘庆华<br>胡于志、陈美芳、赖若玛<br>靳小平、何鸿治、苏杰光<br>张 驰 |
| 11. 千亩夏植蔗丰产示范片          | 米易县糖办、米易县科委、米易糖业股份公司        | 陈启发、朱 佩、刘一民<br>陈华平、翁登驷、杨明成<br>陈代华、袁 灿  |
| 12. 芒果良种及嫁接新技术应用        | 攀枝花市农科所<br>凉山州热作所           | 秦达逵、罗关兴、杨从金<br>高云清、汤洪金、杨建平<br>赵福太、熊明钊、沙文金<br>李贵利                               |
| 13. 冬春反季蔬菜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推广  | 攀枝花市农科所、攀枝花市农牧局多经站          | 张存岭、肖鹏举、潘海平<br>邓焕惠、罗宏儒、罗培华<br>彭善新、刘显芬、徐素芹                                      |
| 14. 国际互联网攀枝花节点建设        | 攀枝花市科技情报所                   | 陈慧廉、李清廉、刘 军<br>张 璇、胡 斌、符晓东<br>庞 德、荣小平  |

- |                   |   |  |
|-------------------|---|--|
| 15. 万亩优质高产石榴的示范推广 | 攀枝花市农科所、攀枝花市农牧局多经站、仁和农牧局果树站、盐边农牧局园艺站、米易农牧局园艺站 | 先开泽、谢本平、王林、汤洪金、高云清、刘文普、李明杰、苏光发、罗伯鸣、袁永勇、孙衡贵、袁晓辉、郑战江 |
| 16. 螺旋藻洗藻工艺及设备研究  | 攀枝花市米易螺旋藻厂                                    | 吴建新、严江才、邓兴光、李阳平、王昆华、杜辉、向兵贤、邓维彬                     |

### 四等奖

- |                         |                  |  |
|-------------------------|------------------|--|
| 1. 降低钢轨横向裂纹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 | 王清泰、陈亚平、薛忠良、赵云、罗开金、刘新明、夏斌、段辉才              |
| 2. 焦炉热工参数自动测调           | 攀钢(集团)公司自动化部     | 顾稳平、郭庆国、罗洪、吴子利、桂太君、张初永、黄金义、刘长福、李德祥、李永军、张敬峰 |
| 3. 上泪道、阻不置管再通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 刘辅容、廖凯、潘昌艳、杨顺书、李平、莫元外、徐素华                  |
| 4. SLTG-12.5型数控跳汰机的应用研究 | 攀枝花矿务局巴关河洗煤厂     | 刘培德、杨德田、徐冬、徐世民、罗敏、王福丛                      |
| 5. 无创性排石仪治疗软组织疼痛临床应用    | 米易县人民医院          | 严文佑、罗清成、陈关富、杨仁全、李迎春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1998 年物价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1998]61号      1998年6月22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99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第一年,也是贯彻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第一年。为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促进资源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推进经济的稳定增长。按照全省物价工作会议、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关于1997年物价调控目标完成情况和1998年物价调控计划目标的通报》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1998年物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实行物价调控目标责任制,保持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今年,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调控指标是:全年商品零售物价涨幅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6%以内。考虑到攀枝花特殊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生活诸方面的承受能力,市人代会确定我市1998年物价涨幅不超过6%。各级物价、统计部门要根据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做好物价调控方案的编制、指数分解、组织落实和督促实施工作。尤其是物价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价格监测体系,加强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分析和预测工作,为市政府宏观决策当好参谋。各有关部门和目标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明确责任,增添措施,努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价格调控目标(见附表)。年终,市政府将对价格调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予以通报。

二、突出重点,努力稳定生活必需品和消费价格。

(一)继续实行“米袋子”和“菜篮子”首长负责制,完善和增强宏观调控手段。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两金一储”制度。抓好淡季大宗蔬菜供应,稳定蔬菜价格,同时要引导农民扩大二线基地蔬菜生产,增加淡季市场菜源,调节供求。加强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工作,扩大基金规模,增强政府调控市场的能力。

(二)加强对居民必需品价格的监督管理。要继续实行服务项目价格提价申报、备案制度,严格控制水、电、气、邮电、医疗等公用

事业价格的调整项目和幅度。对饮食、娱乐、修理等行业要加强指导协调,逐步规范行业价格行为。

(三)加强对集贸市场价格的指导。物价部门要继续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打击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变相涨价和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工商部门要对“菜霸”和垄断商品操纵市场,哄抬物价的不法分子进行严厉打击,保护公平竞争,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三、加大清费治乱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政府两级审批制度。尤其是涉及向企业和农民的收费项目,禁止越权审批。物价部门要结合收费年审和配合搞好清理预算外资金,对涉企、涉农收费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同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包括《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企业交费登记卡》、《农民负担卡》、专用收费票据和收费年审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两证两卡一票一审”制度,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将我市收费管理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四、深化价格改革,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两个根本性转变。今年,在确保实现年度价格调控目标的前提下,要抓住低通胀的有利形势和契机,积极稳妥地进行价格结构调整,缓解经济运行中的困难。首先要严肃价格纪律,理顺物价管理权限,按照四川省各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分工管理目录的规定项目把价格管住、管好,对价格已放开商品要搞好协调和指导。第二,要积极调整价格结构,加快基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既要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对电力、粮食、铁路货运等基础性产品价格进行适度调整,又要审时度势地疏导一些长期积累的不合理价格矛盾,建立基准地价、标准地价和房屋重置价格定期公布制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结构的改善。第三,要搞好价格信息咨询、

价格评估等事务性工作,强化价格服务功能。全市物价部门要确立物价管理是根本,强化服务是方向的思想,把管理和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搞好价格成本调查和价格调查,为企业提供价格服务,引导企业调整生产经营结构,提高经济效益。要全面开展赃物、罚没物资、扣押物、纠纷财物等“四物”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和保险理赔财物、交通事故毁损物的价值认定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资源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

**五、加强价格法规的宣传贯彻,强化物价监督检查,推进依法治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已从五月一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价格管理中的一件大事。为此,全市物价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价格法》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认真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并以《价格法》、《行政处罚法》为准绳,对现有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理顺一些地方性

作价办法和作价原则。加强价格法制建设,增强社会各界和群众的价格意识,提高物价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价水平。

同时要进一步加大价格检查力度,规范价格行为和收费秩序。一方面要继续抓好以“米袋子”、“菜篮子”、“火炉子”价格和交通、邮电、教育、医疗收费为重点的日常检查;另一方面,要组织开展电力、药品、工商、税务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和涉农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并通过新闻媒体加以宣传报道,使我市物价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确保我市物价调控目标的实现,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条件。

附件:1998年各区县及市级有关部门零售物价数上涨幅度控制目标表。

**1998年各区县及市级有关部门  
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控制目标表**

单位:%

地区或部门	项 目	计 划 数
全 市	零售物价指数	104.0
一、地 区		
1. 米易县	零售物价指数	104.0
2. 盐边县	零售物价指数	104.0
二、部 门		
1. 市粮食局	粮 食	101.0
	食用植物油	105.0
2. 市商业局	鲜 菜	115.1
	肉 禽 蛋	104.5
	水 产 品	104.7
	调 味 品	100.5

续表

地区或部门	项 目	计 划 数
	酒	104.0
	原 煤	101.5
	石 油	108.7
	液 化 气	100.0
	蜂 窝 煤	100.0
	衣 着 类	101.5
	日 用 品	103.5
	家 电 商 品	100.7
	文化体育用品	106.1
3. 市烟草公司		
	烟	96.0
4. 市外贸公司		
	茶 叶	101.5
5. 市供销社		
	鲜 果	102.5
	干 果	104.5
	干 茶	100.9
	日 用 杂 品	115.6
	家 俱	100.5
6. 市医药局		
	西 药	104.9
	中 药 材	104.0
7. 市物资局		
	汽 车	100.0
	摩 托 车	100.0
	建 筑 材 料	110.0
8. 市邮电局		
	电 话	100.0
	BP 机	100.0
	书 报 杂 志	115.0
9. 市农牧局		
	牛 奶	100.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1998]25号

1998年6月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最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川办发[1998]30号），认真贯彻实施好该项通知精神，对加强我市的消防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市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下，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落实了各项消防安全措施，保证了化危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的安全。但是，我市化学危险物品企业或场所仍然存在大量的火险隐患。今年以来，我市就相继发生了家庭液化气罐和化学危险物品场所的火灾、爆炸和毒气泄漏事故。4月14日和5月1日发生在南方燃料公司大沙坝油库和市粮食局大水井粮食储备库化学药品库房火灾，由于消防部队扑救方法得当，措施有力，才未造成大的火灾、爆炸和毒气泄漏事故。为了认真吸取今年3月5日西安市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特大火灾、爆炸和毒气泄漏事故的惨痛教训，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决定，从今年6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一次以严防城市区域易燃易爆和毒气

泄漏事故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改善和加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对于维护当前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建设的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必须引起各级领导和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各区县政府、各大企业和市府各部门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要针对各自的实际，制定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及时解决专项治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为了加强对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市里成立以副市长景宏年为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付映洪、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饶万德为副组长，市建委副主任贾德华、市工业局局长刘书钉、市石油公司经理刘少业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具体负责这次全市专项治理工作。

二、突出重点，明确专项治理范围。这次全市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重点是：对人员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工作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的易燃易爆化危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环节和场所。其范围：一是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及瓶装供应站（点）、城市煤气储配站；二是甲、乙类火险的化危品场所，

如溶解乙炔站、氢气站、氧气站以及化危险品专用仓库和毒害性气体容易泄漏的场所；三是石油成品仓库及白酒专用仓库；四是运输、装卸易燃易爆化危险品的主要设施设备和场所。各区县、各部门要对这些单位和场所按照国务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从消防安全布局、建筑防火、电气防火、安全措施、安全组织、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管理等七个方面进行全面整治。

三、时间、步骤和方法。这次专项治理，从今年6月起至10月底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检查清理阶段(6月初至7月底)。首先，各城市燃气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企业和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对本系统和本单位进行一次认真细致的检查，凡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以及存在严重火险隐患的，要自觉纠正，及时整改。其次，各区县政府要组织公安消防、工商、城建、医药等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和督促，全面掌握本地化危险品场所的基本情况，把存在的火险隐患一件不漏地排查列出，严格实行立案整改和销案制度。

(二)落实整改阶段(8月初至9月底)。各区县、各部门要集中精力，狠抓隐患的督促整改，尤其要对那些火灾危险性大，污染大、易泄漏、毒害大的危险品企业，采取果断措施，该搬迁的要搬迁，该停业的要停业，该关闭的必须关闭；新、扩、改建，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危险品的企业，必须与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布局相协调；对于企业内部存在的火险隐患整改要从长计议，结合技术改造，认真根治。对那些一时难以整改，发生火灾后可能

导致影响大、伤亡大、损失大的重大火险隐患，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提出科学的整治方案，坚决予以整改。对易燃易爆化危险品的交通运输工具，要严格督促其按安全技术要求承运。要认真做好易燃易爆化危险品场所避雷设施检测工作，对这类场所防雷设施的检测工作全市归口由市防雷中心实施检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进行这项工作。要禁止和坚决取缔个体工商户从事充装氢气球业务。市政府届时要组织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进行全面复查，务求达到规定要求。

(三)规范巩固阶段(10月初以后)。通过这次专项治理，使易燃易爆化危险品场所和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和规章制度，自觉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强化自防自救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需要搬迁和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制定出分步整治方案，并落实安全保障的措施。各化危险品场所都要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确保扑救易燃易爆场所火灾和化学事故的基本需要。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督促易燃易爆企业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管理，严格实行易燃易爆化危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制度。

各区县、各大企业要在今年11月15日前，对专项治理的开展情况作出书面总结，并认真填写《四川省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一并报送市消防支队汇总后报省公安消防总队。

附：《四川省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

## 四川省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场 所	项 目  名 称	数 量(家)				贮 量		隐 患 整 改(件)				治 理 情 况(家)				符 合 防 可	合 消 许 证	
		国有	集体	个体	其他	合计 (家)	吨	M <sup>3</sup>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基本 合格	不 合 格	停 业			取 缔
									查出	整改	查出	整改						
城市燃气场站	液化石油 气储配站																	
	天然气储气站																	
	煤气储配站																	
	CNG 充装站																	
专用 仓 库	加油站																	
	石油成品油 专用仓库																	
	白酒专用仓库																	
	其他甲乙类化 危险品专用仓库																	
化工危 险气 体场 所	C <sub>3</sub> 轻烃储配站																	
	溶解乙炔站																	
	氢气站																	
	氯气站																	
	氧气站																	
合 计																		

填报人:

审核人:

领导签字: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宣传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1998]26号      1998年6月5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简称《消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消防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消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宣传贯彻《消防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主要任务。根据省消防总队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消防法》集中的宣传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消防法》公布之日至实施之日；第二阶段从《消防法》实施之日起第一个月；第三阶段是宣传月结束后至《消防法》颁布一周年。现将集中宣传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第一阶段为启动阶段。重点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各区、县，各大企业和市属各部门要根据各自实际，认真制定《消防法》宣传方案，并抓紧部署落实到基层。

（二）由市消防支队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和市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在报纸或电视台发表署名文章或作电视讲话。

（三）组织印刷《消防法》单行本及有关的宣传资料，为重点宣传阶段做好充分准备。

（四）由市消防支队组织广大官兵尤其是各级干部，认真学习《消防法》，逐章逐条地加以理解，达到熟知和掌握《消防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

二、第二阶段为重点宣传阶段。全市将开展轰轰烈烈的“《消防法》宣传月”活动。主要

抓好以下工作：

（一）设置《消防法》宣传站。在《消防法》实施的第一天即宣传月活动的第一天，市消防支队要在中心广场设置《消防法》宣传站，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参加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消防法》宣传资料，开展消防咨询等。各区县、各大企业和有条件的单位，也应在人员集中的场所设置宣传站，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全市各宣传站及城镇主要街道、繁华闹市区、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都要悬挂《消防法》宣传标语，张贴全国统一的宣传《消防法》的招贴画，开办消防专栏、板报等，造成强大的宣传声势，使广大人民群众普遍了解到《消防法》已经开始实施。

（二）向社会发放“宣传、学习《消防法》电视智力竞赛”答卷。此项活动由公安部消防局与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举办。竞赛答卷将在《四川消防报》刊登，答案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每周一次的《119热线》节目中陆续公布，我市要组织人员参加答卷活动。

（三）举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导引》宣传画册赠送仪式。该《导引》由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编绘，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印制。我市将组织专门人员向大型公共场所赠送。

（四）开展发送《消防法》单行本到每一个家庭的活动。市消防支队要根据我市城乡家庭数量，组织印制《消防法》单行本。在宣传月活动期间，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将《消防法》单

行本及时发送到城乡每一居民、村民家庭。

(五)新闻、宣传、文化、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报刊、电台、电视台和其他社会传播媒体,通过开设专版、专栏以及板报、墙报等载体,刊播《消防法》全文、条文解释和有关文章,及时报道各地开展《消防法》宣传活动的好作法、好经验,不断推进《消防法》的宣传。

三、第三阶段为深化宣传阶段。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认真总结《消防法》前两个阶段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工作需要,部署安排进一步深化宣传的工作。

(二)紧紧围绕宣传贯彻《消防法》这一主题,搞好今年的“119”消防宣传活动。各区县、各企业和市属各部门要及时制定方案,精心组织策划,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力争在“119”宣传活动期间再形成《消防法》宣传的又一高潮。

(三)开展《消防法》颁布一周年纪念活动。在《消防法》颁布一周年时要组织相应的纪念活动,使《消防法》的宣传活动持久地开展下去。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对《消防法》宣传活动的领导。为了切实加强对全市《消防法》宣传、贯彻工作的领导,市里成立由副市长聂泽洪同志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付映洪、市消防支队支队长饶万德为副组长,市司法局局长蒲友才、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高雅、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和克武、市总工会副主席杨洪达、市文化局副局长张季次、市教委副主任刘俊龙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饶万德同时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消防法》宣传贯彻的组织、领导及协调工作。

(二)加强对《消防法》的宣传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群众,搞好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消防法》宣传力度,务求形式多样,丰富多彩,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各级消防机构要把《消防法》的宣传与当前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在组织官兵尤其是干部学好《消防法》条文基础上,着力研究消防执法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改进消防执法工作,规范消防执法秩序,使各级消防部门的监督执法工作有一个新的起色。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27号

1998年6月5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各级政府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和技术优势,规范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现将《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实

施意见》印发给你们,望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实施意见

# 攀枝花市农业综合 开发项目管理实施意见

## 第一条 总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攀枝花市六次党代会关于加强农业的精神,抓住机遇,发挥优势,真正体现农业综合开发的政府行为,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搞好我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多种经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第二条 实施方案编报与审批

1. 各县(区)根据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控制指标和计划编报要求,完成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申报计划并经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会审后,应立即组织农牧、林业、水电农机、国土、乡镇企业等有关部门分别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并以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一式两份)向市级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上报实施方案。

### 2. 县(区)实施方案申报时间及内容

①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的申报时间为六月三十日前,其中林业项目为四月三十日前。

②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项目设计说明书、工程设计图、工程概算书等内容。

### 3.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资料后,在15天内审核修改完毕,将审核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一份)和审核意见一并交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文件正式下达项目实施批文。

### 4. 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业务主管部

门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县(区)申报的实施方案资料时,有权提出项目投资调整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将项目进行调整。

## 第三条 实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乡(镇)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具体组织实施。

## 第四条 完成时间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时间为次年的三月十日。

## 第五条 检查、验收

1. 市、县(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确定各项目负责人和各项目技术人员。

2. 市、县(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不定期地采取各种方式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和工程实施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项目完成后,由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和县(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并写出验收意见,报请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和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采取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检查验收,或委托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检查验收两种方式进行。不论采取那种方式,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业务主管部门都要按检查验收规定,对被验收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逐一检查验收,综合评分,并写出验收意见和项目工作总结。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攀办发[1998]28号 1998年6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攀枝花市第六次党代会关于加强农业的精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住机遇、发挥优势,扎扎实实搞好我市国家级项目——攀西农业综合开发,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农业的更大投入,改善我市农业基础条件,加快我市农村致富达小

康步伐,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行业要求制订本行业项目管理相应实施细则。职责自行文之日起执行。

附: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一、市农发办工作职责

市农发办是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1. 负责协调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有关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工作,组织编制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开发计划,并向省和中央申报、争取项目。

2. 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草拟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任务和投资分配方案,报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3. 负责筹集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配套资金。

4. 负责办理中央、省、市农业综合开发无偿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会计核算、年度决算工作。

5.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借入、借出手续,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有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回收工作。

6. 制定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办法,督促县(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监督、指导县区搞好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7.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的工作简报、情况通报、工作总结和宣传报道工作。

8.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9. 负责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召开

的各种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负责国家、省、市检查验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11. 负责与上级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业务联系工作。

1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市项目办工作职责

1. 会同市农发办研究提出国家对我市农业综合开发投资额度和开发任务的分配意见。

2.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汇总和申报工作。

3.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工作。

4.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进度统计、督促、检查工作,并按省里要求时间进行报送。

5.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区的效益监测工作。

6.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的管护检查。

7. 搞好农业综合开发的宣传报道工作。

8. 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召开各类会议的筹备工作。

9. 负责国家、省、市农业综合开发检查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10. 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市水电农机局工作职责

1.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中的小 I 型水库、山坪塘、小水窖、引水渠、排灌渠、防洪、排涝沟、机耕道、桥、涵、闸、抽水站、农用机械等水利、农机项目的审核汇总、申报工作,并出具水资源平衡意见。

2.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申报计划和

实施方案中的小 I 型水库、山坪塘、小水窖、引水渠、排灌渠、防洪、排涝沟、机耕道、桥、涵、闸、抽水站、农用机械等水利、农机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工程进度和开发质量的检查,并按要求向市农发办、项目办抄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水利、农机项目建设进度月报表。

3. 检查和监督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水利、农机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应会同资金管理部门及时纠正。

4.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水利、农机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

5.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水利、农机项目的利用监测和管护制度的落实工作。

6. 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完成全市各县、区本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水利、农机项目的检查验收,按验收标准评定出各县(区)的分值,并写出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

7. 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市农牧局工作职责

1.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中的中低产田土改造、种植业、养殖业、农耕农艺措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农牧项目的审核、汇总和申报工作。

2. 负责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的中低产田土改造、种植业、养殖业、农耕农艺措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农牧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工程进度和开发质量的检查,并按要求向市农发办、市项目办抄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农牧业项目进度月报表。

3. 检查和监督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中低产田土改造、种植业、养殖业、农

耕农艺措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农牧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中低产田土改造、种植业、养殖业、农耕农艺措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农牧项目的宣传报道。

5.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改后利用的技术指导。

6. 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完成全市各县(区)本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任务中农、牧业项目的检查验收,按验收标准评定县(区)分值,并写出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

7. 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市国土局工作职责

1. 参与市农发办、项目办编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

2.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非耕地开发项目的评估审核、汇总和申报工作,并出具非耕地开发的可行性意见。

3.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非耕地开发的技术指导、工程进度和开发质量的检查,并按要求给市农发办、项目办抄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非耕地开发工程进度月报表。

4. 检查和监督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非耕地开发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中的非耕地开发后的动态监测和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6.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非耕地开发的宣传报道工作。

7. 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完成全市各县(区)开发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非耕地开发项目的检查验收,按验收标准评出各县(区)非耕地开发所得分

值,并写出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

8. 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市林业局工作职责

1.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审核、汇总和申报工作。

2.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工程进度和开发质量的检查,并按要求时间向市农发办、项目办报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造林工程进度月报表。

3. 检查和监督县(区)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中的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中林业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

5.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的管护检查和效益监测。

6. 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完成全市各县(区)开发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林业项目的检查验收,按验收标准评出各县(区)林业项目所得分值,并写出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

7. 会同国土部门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林业国土开发的审核。

8. 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市乡镇企业局工作职责

1.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龙头项目的审核、汇总和申报工作。

2.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中龙头项目的组织实施,工程进度和质量检查,并按要求每月给市农发办、项目办抄送工程进度表。

3. 检查和监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龙头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

合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中的龙头项目的管理指导、效益跟踪和项目宣传报道。

5. 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完成全市各县(区)本年度中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龙头项目的检查验收,评定项目分值,并写出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

6. 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市财政局工作职责

1. 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额度和配套要求落实好配套资金。

2. 及时、足额地把国家和省、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安排调度到县(区)。

## 九、市农业银行工作职责

1. 参与评估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 审核县区需农业银行贷款配套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并进行汇总和申报。

3. 筹措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并按规定办理借贷手续。

4. 监督、检查农行贷款的使用和项目的实施,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和纠正。

5. 负责农行贷款项目的管理指导、效益

跟踪监测。

6. 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市农办工作职责

1. 与市农发办、项目办一道编制和审核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开发计划。

2. 协调农口各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并对项目进行检查督促,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综合宣传报道工作。

4. 完成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一、市审计局工作职责

1.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审计监督。

2. 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积极协助上述部门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完成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再就业示范街的通告

攀办发[1998]29号

1998年6月10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创造谋业的机会,市政府决定将炳草岗大梯道及其附近区域开

辟为再就业示范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再就业示范街开业时间: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凡愿意进入示范街从事经营活动者,

凭劳动部门的《下岗证》、户口簿到管理办公室(暂设市工商局个体私营经济处电话3333009)登记,办理《示范街摊位证》等有关手续。

三、实行一证一摊,对号定摊。根据摊位数量,登记完为止。

四、优惠条件。凡进入该区域内的下岗职

工从事经营活动,一年内免交各种税费,并纳入个体工商户管理,参加个协活动,享受个协会会员权利。

五、该示范街开业后,在本地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摊贩必须无条件撤出。

六、在示范街区域内,不得从事对环境污染的经营项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 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1998]30号

1998年6月15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在实施中总结

经验,不断完善。以促进我市再就业工程的顺利进行。

附:“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

### 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再就业示范街的监督,规范其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再就业工程的实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就业示范街是炳草岗大梯道东西两侧延伸至炳三线电影公司交叉口至妇幼商场间区域。

#### 组 织 机 构

**第三条** 再就业示范街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受市解困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管理办公室由市工商局、市劳动局、市公安局、市建委等部门组成,办公地点设在示范街办。办公室组成单位按各自职能对市场实施管理。

**第四条** 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示范街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交易行为的有关事项;负责审查入场人员资格;发放摊位证;其它有关事项的处理。

#### 经 营 资 格

**第五条** 进入示范街经营者必须是有劳动部门发给的《下岗证》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第六条** 下岗职工凭《下岗证》,经工商

部门核准登记后,发给《摊位证》,即可经营。若经营食品、饮料等须持卫生证、健康证后方可经营。

## 经营行为

**第七条**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在再就业示范街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下列规则。

(一)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

(二)经营者必须随身携带《下岗证》,悬挂《营业执照》、《摊位证》。做到《营业执照》、《摊位证》、《下岗证》经营者身份证相一致。

(三)不得转借、出租、出卖、涂改《营业执照》和《下岗证》。

(四)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

(五)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六)不得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损害人民健康的食品,不得从事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七)保持环境卫生,爱护花草树木及公共设施等。经营者对摊周的公共卫生、花草树木、市政(场)设施的维护管理实行“三包”。

## 优惠条件

**第八条** 下岗职工在示范街内从事经营活动,一年内免税免费,并纳入个体工商户管理,参加个协活动,享受个协会会员权利。

## 罚 则

**第九条** 管理办公室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建立值班制度,加强对示范街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规定的,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规定的,取消其经营资格,收回《摊位证》。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六)规定的,依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七)规定的,依照《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199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 知

攀办发[1997]31 号

1998 年 6 月 22 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8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你们。鉴于今年的纠风工作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必须突出重点,加强领导,严格实行责任制,狠抓落实,才能取得新的成效。为此,特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1. 要突出纠风专项治理的重点。今年,我市的纠风专项治理,要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等四项工作。对于治理公路“三乱”、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等工作,要纳入经常性管理,在抓巩固成果上下功夫,防止出现反弹。

2. 要积极推进行业作风建设和创文明行业工作。纠风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在抓好各项治理工作任务落实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行业作风建设和创文明行业工作。一是继续搞好社会服务承诺制的试点和推行工作。要抓住关键环节,着力突出重点,注意把承诺的重点内容放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盼望解决、经过努力又能解决难事、急事上,紧紧抓住城市水、电、气、住房、乘车、看病、办证、电信邮政和行政执法等一系列市民广泛关注的问题搞服务承诺,并加强管理,注重实效,重信守诺,取信于民,市政府将在年底重点检查市建委、邮电局开展社会服务承诺的情况并总结经验。二是深

入开展职业道德建设,积极推进创文明行业活动。主管部门要督促各行各业从基础抓起,不断完善职业道德规范,进一步规范职业行为,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要切实搞好文明示范窗口,以点带面,树立起优良的行业作风和良好的社会风尚;三是积极稳妥地推行民主评议行风制度。要按照省里的安排和要求,开展行风评议。今年,市里将重点抓好地税、工商系统民主评议行风的试点,以取得经验,为下一步逐步推开做好准备。其他市级纠风重点联系单位也要在抓好全面工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抓好典型,搞出自己的特色。

3. 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任务,制定目标。各专项纠风工作任务的责任分工,仍然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去年和今年下发的关于反腐败任务分工(即攀委发[1997]15号、[1998]10号文)所明确的市级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协办单位不变。个别领导同志因今年换届后分工作了调整的,请按照新的分工分管相应工作。请市级分管领导要尽快召集牵头、协办部门负责人研究制定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目标和计划安排,并抓紧认真组织实施,务必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纠风办要积极搞好督促协调,及时掌握、汇总全市纠风工作进度,找准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为市政府当好参谋。

4.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牵头部门和协

办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纠风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部门每半年要将开展纠风工作的进展情况报给市纠风办。市里将加强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和协调指导工作。各级各部门也要加强对纠风工作的检查和指导，注意调查研究，探索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新途径。要继续设立

纠风举报电话、聘请行风监督员，强化新闻舆论监督，切实把纠风工作置于群众和社会的有效监督之下。同时，严格执纪，对令不行、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选择典型予以公开曝光。

附：《四川省纠正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1998]16号 1998年3月2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纠风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年反腐败工作的部署，现对我省今年的纠风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任务和要求

1998年，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纠正不正之风与树立行业新

风结合起来，认真解决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问题，积极推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大力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着力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努力取得新的成效。

### （一）突出重点，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

今年的纠风专项治理要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制止以各种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四项工作。前两年已进行专项治理的项目，要纳入

经常性管理,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1.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力求有新的进展,切实做到上面“减压”,农民“减负”。要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严禁各种形式的升级达标活动;不允许将该由政府部门出钱办的事情转嫁给农民;切实纠正借收购农副产品之机,强行代扣代缴提留统筹费、变相增加提留和搭车收费;坚决制止少数干部工作作风简单粗暴、侵犯农民利益的行为。要实行提留统筹费计提依据由乡改村的办法。在全面落实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和专项审计三项制度的同时,普遍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定期向村民公开财务收支、计划生育、宅基地审批、农民负担、水电费收缴、集体经济项目承包和村民关心的其他事项。要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要把实现本辖区内不出现村提留、乡统筹费突破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的村和不出台违反中央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以及不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严重事件或恶性案件,作为考核县、乡两级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指标。凡因农民负担引发严重事件或恶性案件的,不仅要从严查处当事人,而且要严肃追究县、乡领导人的责任。

2. 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我省的贯彻意见。在坚决“切一刀”的基础上,今年要打好全面清理的攻坚战。各地、各部门上半年要对已宣布取消的收费、基金、罚款项目的落实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按规定未被取消的向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等,特别是那些与国有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总额、销售额和利税总额、价格挂钩的项目,要逐项认真清理,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并向社会公布。确

需保留但标准过高的,要把标准降下来;重复的,要予以合并,由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汇总审核,重新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后才能执行。对强制企业参加的不必要的培训、评比和订购书报刊物等涉及范围广、企业反映大的问题,要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治。要认真落实《企业负担明白卡》、《收费许可证》和《企业交费登记卡》等制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强化监督检查,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并有选择地予以曝光。此外,要逐步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乡镇企业负担的监督检查。

3. 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要在巩固前两年清理成果的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推动清理工作深入开展。要继续抓好《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的通知》(川府发[1997]119号)等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抓紧抓好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必须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加强财务核算,认真编制收支计划,严格开支的审批手续。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缴和稽查工作,坚决惩处私设“小金库”、乱支乱花等行为,各地、各部门要在上半年写出清理预算外资金的自查报告,由省财政厅汇总,写出专题报告报省政府。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逃避财政监督乱收乱支和利用预算外资金进行贪污、私分、挪用、行贿、挥霍浪费的,要严肃处理,努力达到“依法管理,加强调控,规范行为,强化监督”的治理目标。

4. 制止以各种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工作。要认真贯彻、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和《四川省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暂行规则》(川委办[1997]44号),严格审批手续,切实加强管理。严禁假借各种名义变相用公款出

国(境)旅游,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访,一般性考察和没有明确目的及实质内容的出国(境)活动要坚决制止。省级各部门要对去年各自组团出国(境)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并将清理情况于4月底前报省外办,由省外办汇总后向省委、省政府写出专题报告。对以盈利为目的,借召开学术会、研讨会和学习、考察等名义组团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在查清事实后要严肃处理,并取消组团单位组团出国(境)资格。

5.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在政策上不开口子。严格规范交通、公安、林业部门上路人员的执收执罚行为。巩固国、省道基本无“三乱”的成果。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向实现县、乡公路和水路基本无“三乱”拓展。要坚持“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反弹摘牌、重点整治”的思路,哪个地区出现严重反弹,就要从基本无“三乱”的名单上撤下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6.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今年仍以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继续坚持和完善“一证一册一据”制度和挂牌亮证收费,严格规范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以及各类学校的收费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向学生收取教育基金、教育费附加的做法,认真解决私编乱印乱发教辅资料加重学生负担和社会向学校的各种乱收费、乱摊派及搭车收费等问题。

7. 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工作。所有党政机关都要执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逐步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的办法,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严禁任何单位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转化为“小金库”;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或以集体

名义开立储蓄帐户但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监督部门更要坚决落实这两项规定,与所办经济实体在名称、职能、人员特别是财务方面彻底脱钩,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一律上缴财政。财政部门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大力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积极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

1. 继续搞好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和推行工作。这项工作,已在我省部分地区和行业中开展,并取得初步成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评估一年来的试行情况,继续坚持“充分肯定、稳定推进、重在实效、贵在坚持”的思路,把试点工作健康、有序、扎实地向前推进。承诺要讲信誉,既不能降低标准,又要量力而行,条件不具备的不要承诺,承诺了的,就一定要兑现,务必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取信于民。要以推行承诺制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行风建设的自我约束机制和外部监督机制,自我加压,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搞好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成都市作为全国12个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的大中城市之一,要继续探索有效的做法,为全省提供示范和经验。

2. 深入开展职业道德建设。要认真总结、积极推广前几年试点的经验,引导职业道德建设向深度、广度发展。各行各业都要从制定、落实基本职业道德规范抓起,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进一步规范职业行为,履行职业责任,严格职业纪律,不断提高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自觉性。

3. 积极推进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创建文明行业是所有行业的共同任务,要首先抓好已经公布的国家级和省级的文明示范窗口,充分发挥文明服务窗口的示范作用。要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抓,不断由点到面,由单位到

系统,由量的积累到质的升华,分层次推进。各行各业要从自身的实际和特点出发,从办实事入手,从基层抓起,从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做起,逐步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要把加强职业道德、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开展规范化优质服务、树立行业新风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有机结合起来,融入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之中,使之更加有声有色,生机勃勃,富有成效。

4. 在全省范围内普遍推行民主评议行风制度。各市(地、州)县(市、区)、要确定1—2个部门和行业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省级纠风重点联系部门今年要在本级机关或下属单位中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要从被评单位的服务对象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特邀监察员中,选聘政治素质好、公道正派、敢于直言的同志担任评议代表,并组织他们进行明查暗访,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评议代表要将明查暗访情况归纳整理,形成评议意见。在进行集中评议时,被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当地政府的领导都应参加,亲自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对评议中代表提出的问题,要督促和帮助被评单位逐条对照检查,认真整改落实。

(三)认真抓好重点联系部门的纠风工作。

部门和行业的纠风工作继续以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两大系统为重点。省委、省政府确定,邮电、交通、金融、电力、铁路、公安、工商、卫生、教育、国税、地税11个部门仍为今年的省级纠风重点联系部门。各重点联系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和部门,制定纠风年度阶段目标,认真解决1—2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要重点抓好基层单位的作风整顿,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作出具体的安排、部署,提出树立优良行风、提高队伍素质的目标和要求,并狠抓落实,取信于民。年初制定的纠风工作目标、行风建设规划以及年

终时各项目的完成情况,都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各地也要结合实际,确定纠风重点联系部门,集中力量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整个面上的纠风工作。

##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和方法

(一)加强领导,统一部署。今年的纠风工作,每项都根据新的形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纳入全局工作通盘考虑,与经济工作、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要按照“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纠风工作责任制。省委、省政府已作了明确分工,确定了抓各项纠风专项治理的领导同志、牵头部门和协办单位。各地、各部门也要参照省上的做法,从组织措施上保证纠风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帮助纠风办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二)发挥职能优势,加强行业管理。各纠风牵头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抓好自己牵头的专项治理工作,及时提出具体的规划安排,制定抓落实的措施和办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督促检查;各协办单位要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努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除搞好本机关、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外,还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优势,切实加强行业管理,全面统筹安排,认真抓好全行业、全系统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办要大胆履行职责,认真抓好组织协调,直接参与一些重点项目的治理,及时掌握、汇总面上的纠风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助手。

(三)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社会和群众监督。要继续坚持设立纠风举报电话、聘请行风监督员、加强新闻舆论监督等行之有效

的做法。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除属于国家保密和不宜公开的外,办事内容、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和办事纪律等应尽可能向社会公开,便于群众知情和监督。要积极拓宽监督渠道,

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把纠风工作置于群众和社会的有效监督之下。对于边纠边犯,屡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要抓住典型,严肃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同时要加强的调查研究,积极探索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新途径。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 通 知

攀办发[1998]32号

1998年6月1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以下简称《决定》)的总体部署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省减负工作协调组关于我省1998年治乱减负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8]35号)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将1998年我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减轻企业负担的认识

朱总理指出:“很多政府机关在国家规定以外征收各种费用,使老百姓负担不堪,民怨沸腾,对此必须整顿和改革。”明确表明了,把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摆到了跨世纪的一届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治乱减负是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很大。各部门、各区县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决定》,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定》的要求上来。把治乱减负工作不仅作为一项经济工作,而且要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要从推进企业改革与发展,加

强廉政建设,保持社会稳定的高度来抓,态度要坚决,措施要得力,真正把中央《决定》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二、工作重点

1. 抓紧做好“切一刀”任务的扫尾工作。1997年,我市基本完成了“切一刀”任务。1998年,各部门、各区县要进一步检查本部门、本区县落实“切一刀”的情况,对一些遗留问题抓紧研究处理,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单位和个人,巩固已取得成果,防止出现反弹。

2. 切实抓好国家、省、市已公布取消收费项目的落实工作。各执收部门要严格自查,市减负协调组今年三季度末要进行重点抽查。已公布取消收费的项目必须坚决停止收费。凡是协调组抽查到已公布取消的项目还在收费的要严肃查处。

3. 做好全面清理工作。根据中央《决定》规定,继续深入清理市级部门和区县自定的未被取消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和基金项目,要坚决取消,并向社会公布。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要按程序申报审批。

###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主要做好：第一，严格收费项目审批制度。各区县、市级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不得越权擅自收费、罚款、集资和基金项目。第二，建立严格的执收制度。经省政府或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批准的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和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执收，依法征税的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否则，企业有权拒交。第三，加强对各种收费的管理。市财政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和省财政厅的要求，尽快制定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的具体办法，对各种收费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所有罚款必须按规定全部上缴国库，取消和禁止各种形式的罚款收入提留分成办法。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力度，认真落实中央规定的“九个严禁”。**严肃查处违犯“九个严禁”的案件。对顶风作案，打击报复举报人或刁难企业的要严肃查处，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五、抓好企业负担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政策性强，难度很大，市协调市组拟予适当时候对一些重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把中央《决定》落到实处，为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 六、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市委、市政府反腐败工作分工，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由副市长景宏年同志负总

责，市经贸委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计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市政府法制局等部门组成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组，具体对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等。市财政局负责对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和基金的清理工作；市物价局负责对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和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向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清理工作；市计委负责对各种集资项目的清理工作；市监察局、市审计局负责对各种形式乱收滥摊案件的查处工作。市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全市减轻企业负担的综合工作。

根据领导同志工作变动，市减轻企业负担协调组成员调整如下：

总负责人：	景宏年	市政府副市长
组 长：	梁治玉	市经贸委副主任
副 组 长：	何秀晏	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成 员：	李富成	市经贸委纪检组长
	李章忠	市计委副主任
	刘德顺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洪安	市物价局副局长
	甘昌明	市审计局副局长
	蒲明太	市总工会纪检组长
	郭大亮	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李富成同志兼任市协调组办公室主任。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指定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为 公物拍卖企业的通知

攀办发[1998]33号 1998年6月2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依法组建完备。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一、市政府指定“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为我市公物拍卖企业。

二、依照《四川省拍卖市场管理规定》,下列财产必须交由“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进行拍卖:

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罚没收缴的财产,以及在执法过程中按规定需要变卖的财产;

2. 邮政、运输等部门依法认定的无主财产;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实行强制变卖

的其他财产。

上述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擅自处理上述财产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为加强对公物拍卖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公物拍卖管理委员会(名单附后),其工作职责一是宣传贯彻《拍卖法》、有关法规和规章,依法规范公物拍卖行为,审定并逐步完善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的拍卖规则;二是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对我市公物拍卖活动进行督促、协调和管理。

附件:

## 攀枝花市公物拍卖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任:彭柯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詹子祥 市财办主任  
           赵 勇 市贸易局局长  
           雷 雨 市物资总会会长  
 成 员:何秀晏 市监察局副局长  
           谢安德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付映洪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孔凡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郝 维 市法院副院长  
           廖从军 市国税局副局长  
           赵 昌 市地税局副局长

黄 整 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洪安 市物价局副局长  
 刘元海 市国资局副局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刘贵川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钟友祥 市邮电局副局长  
 李 伟 市文化局副局长  
 郭大亮 市法制局副局长  
 周明银 市人行副行长  
 孙永和 海关副关长  
 李代模 攀枝花车务段段长

## 关于二滩库区开发的几点浅见

张磊

随着二滩水电站的下闸蓄水,一个100多平方公里的高峡平湖出现在我们面前。二滩库区的发展,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有一篇大文章在等我们去。移民要“搬得出,稳得住,富起来”,关键在于能否富起来,富起来的关键就在于我们是否真正认识到库区所具有的巨大潜能。

库区周边山大坡陡,生态脆弱,可耕地资源严重不足,人地矛盾突出。农业现状从整体上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现实问题:一是移民迁出后,新土地地力不足,熟化要有一个过程,短期内难以保证稳产高产;二是户均占有可耕地等生产资料较少,加之一些农村劳动力的文化水平不高,生产率也不高,农技推广相对缓慢;三是农业产业化形不成规模,小生产难以适应大市场,规模效益低,市场风险大;四是由交通不便带来的流通不便,使农副产品的商品率相对较低,导致农民增产不增收,其次是由

交通不便造成的信息闭塞,也阻碍了市场经济形成;五是单纯的农业种植结构风险大,发展慢;自给自足,缺少深加工,形不成高附加值的农副土特加工产品及养殖业的精加工产品,处于一种弱质低效的层次;六是市场导向和农业生产发展(包括农业产业化发展)服务不够协调、不到位,甚至还存在着相互脱节的现象。这些不足都对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形成一种制约。

二滩库区的形成为库区及周边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首先,改善了库区农业生产的条件和生态环境(包括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自然环境及气候等);其次,为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以及旅游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我们必须抓住机遇,科学决策,把二滩库区培养成一个新的经济发展增长带是完全有可能的。

第一,在不影响电站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改好土,用好水,广植林,多修路。大型水利工程是一个“聚宝盆”,多少人都想在它周边发展。利用这一有利机遇,招商引资,努力在库区周边分片区、成专业、有规模地发展培育有潜力的农业产业化项目,通过“公司+农户”或“协会+农户”的方式扩大农产业规模,并在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和多次增值上下功夫,保证农民增产增收。

第二,发展水产养殖业。100多平方公里的水面,蕴藏着巨大的水产养殖潜力。水产品 & 淡水养殖业在攀西地区是个弱项,存在着极大的市场潜力。因此,建立宏观调控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协调和指导库区农民充分开发和利用水利资源,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是十分必要的。100平方公里的山地和100平方公里的水面所产生的价值是不可相提并论的。一斤鱼能买几斤粮?再加上放养水禽(如鸭、鹅),库区周边的果树、药材、蔬菜等,其经济价值远超出了单一的农产品收入。二滩库区的确是一篇大文章。当然,发展库区经济需要投入,如网箱养鱼技术设备投入、养殖水禽

技术设备投入等等,但这与发展库区经济的思路是两码事。因为有投入才会有产出,这是一个最浅显的道理。

第三,充分利用水位抬升的有利条件,大力开发生态农业。水位上升并保持在一定高程,对库区周边的生态环境、自然环境、自然资源以及气候等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干热季的气候、湿度、温度等的影响会更明显。因此,在100多平方公里的库区周边合理进行生态开发是很有必要的。放眼长远,科学开发,合理规划,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菜则菜,宜果则果。从某种意义上讲,二滩库区周边的农业产业化开发,真的是一张白纸,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因为它没有沉重的历史包袱,“白手起家”,易于规划。当然,开发必须在稳产高产、保证水土不流失和确保电站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进行。

第四,加强库区周边管理,重新规划建设。做为自然保护(景)区,人为破坏是最大破坏。对库区周边(包括就地后靠)的农民,要加强农产业和农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引导,扶持帮助其保护库区的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拓宽发展农副渔业经济的道路,彻底改变那种“面朝黄土背朝天,辛苦只为吃饱饭”的传统生产方式。而要做到这些,一是路要通,二

是有市场,三是会经营,否则,库区及周边的农副渔业产品再多也无法变成商品,市场经济还是发展不起来。

第五,发展旅游业。100多平方公里的裂谷平湖,比西昌邛海、宁蒗泸沽湖的水域面积都要大,且湖中诸岛(含半岛)数量在攀西地区占首位(5个全岛,11个半岛),不但是避暑度假胜地,还是旅游开发首选区。水上旅游、景点建设等的开发,将很快形成投资热点并带动相关产业迅速发展延伸,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100多平方公里的湖面以100条旅游船计,平均每平方公里水面不足一条船,每条船按5人就业服务计,至少可安排500人就业;115个景点以每个景点仍可安排5人就业计,也可安排500多人就业,加上与之相关的餐饮、食宿、导游、交通、水产养殖、加工、营运等行业的兴起,可直接为1300~1400人提供就业机会。显而易见,二滩库区的潜在能量是巨大的。

坐而论道不如真抓实干,临渊羡鱼莫如退而结网。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那我们还等什么呢?

(作者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 狠抓“四个结合”大力发展个私经济

——攀枝花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回眸

付肇斌

攀枝花市在建市之初,就以“先抓生产、后搞生活”思想确立了城市的发展思路,在攀枝花一些人的头脑中形成了“重工轻商”,“重生产、轻生活”的思想观念,故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带有较强的“排斥市场、压抑竞争”的工

矿区模式,不利于“大市场、大流通、大商贸”的发展,特别是计划经济体制及观念的深刻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难以较快地从“计划经济”转变到“市场经济”,竞争意识、时间观念、信息观念等相对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了攀枝花个私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党的十五大召开后,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得到了肯定,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攀枝花市工商局抓住这个大好的历史机遇,因地制宜,采取了“四个结合”的办法,即:发展个私经济与培育市场体系、再就业工程、抓好个私经济试验区带头作用及业主教育相结合,使个私经济得到较好的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攀枝花特点的个私经济发展路子。

### 一、发展个私经济与培育市场体系相结合

“先抓生产、后搞生活”思想,导致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差,功能不配套,没有正规的集贸市场,多是以路为市,以街为市,设施简陋。既不利于规范化管理,制约经济的发展,又造成卫生状况极差,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群众反映强烈。为此,市工商局把市场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狠抓了省、市级重点市场的改扩建工作,同时,加强了分、县局乡镇市场建设。至今,全市城区八大自然区的八大集贸市场已全部投入使用,乡镇市场建设也取得了成效。全市现有各类市场107个,其中消费品市场97个。市场建设增大了市场容纳量,使沿街以路为市的个体户都有了良好的经营场地,既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交通阻塞、污水四溢、臭气熏天及行人不便等老大难问题,维护了良好的市容市貌,又便于加强对经营者的管理。设施是硬件,管理是软件,有了规范的集贸市场,还要有规范化的市场管理,才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见效益、出成果。为此,市工商局一是在市场内实行划行归市与门、店、摊前“三包”,使市场摊位排列合理,货物摆放有序,人行道通畅,交通井然有序,市场卫生整洁。并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章行为,规范经营行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二是在市场内安装了有线广播,设置了宣传栏,进行文明经营、依法经营及职业道德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提高了经营者的思想道德素质,使群众关注的短

斤少两、欺行霸市、哄抬物价、以次充好、注水肉类等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的治理;三是狠抓食品卫生,要求经营者经营熟食品要穿戴白衣白帽,要消毒、防尘防蝇等设施齐全,使群众反映强烈的卫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场交易环境的改善,大大刺激了消费需求,个体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进入市场经营的接踵而至,促进了我市经济的发展。截止到98年5月底,全市个体工商户达13930户,比97年增加了1769户,从业人员19411人,比97年增加了3327人;私营企业816户,雇工人数达8617人,同时,因经营者在规范管理中受益匪浅,所以他们积极主动配合管理,追求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依法经营与文明经营已蔚然成风,促进了我市“两个文明”建设。

### 二、发展个私经济与再就业工程相结合

随着国有企业改组转制的进行,企业下岗职工猛增,许多下岗职工面临生活困难的境况,但有的人思想上对从事个体经营抱有成见;有的人资金困难;有的人对经营茫然不知。针对这些情况,市工商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引导和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为他们自谋职业铺路搭桥办实事,并对下岗职工再就业给予政策上的各种优惠条件。如:对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办理营业执照随到随办,收费放宽;为下岗职工提供具体的咨询服务,增强他们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对下岗职工优先安排摊位,提供经营场地;从事个体私营的,可以先经营后办照,实行“试营”制度,积极予以扶持等,这些措施极大地激发了下岗职工从事个私经济的积极性。有的下岗职工富裕后,又聘用下岗职工就业,形成了良性环境。仅97年,全市吸收下岗职工从事个私经济和在个体户、私营企业中就业的达7000余人,个私经济向国家纳税6000万元。98年再上台阶,1—5月,个私经济共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231人,下岗职工申办个体工商户277户,申办私营企业22户。前不久,又

在炳草岗大梯道开办了“再就业一条街”，各分、县工商局也将因地制宜地搞“再就业一条街”，解决当地的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总的来看，工商部门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创造了各种有利条件，为我市再就业工程作出了积极贡献，促进了攀枝花市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 三、发展个私经济与抓好个私经济试验区带头作用相结合

自1996年9月省政府批准成立攀枝花市西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以来，市工商局协助西区政府及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大力发展试验区个私经济，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广泛吸引资金，坚持从第三产业入手，大力培育壮大生活、生产资料市场，取得了显著效果。市、区政府、工商部门和个人投资2030万元修建的“西部商都”投入使用后，使570户个体户从分散型经营步入规模型经营，大大繁荣了试验区的经济，促进了商品流通。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等行业正由低档向高中档，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发展，且规模型、效益型、科技型产业增加，产业结构日趋合理，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支柱，为个私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天地。到97年底，试验区正式个体户增至2219户，注册资金1109.3万元，就业人员3328人，分别比96年增长16.5%、22.9%和21.4%；临时个体户达2583户，注册资金835.7万元，从业人员3688人，分别比96年增长8.3%、82.9%和11.5%；私营企业发展到119户，其中有限责任公司94户，注册资金4754.6万元，从业人员758人，分别比96年增长118.6%、123.7%和196.4%。个体经济上缴国家税金643万元，比96年增长2.06%，交纳各种费超过1000万元，年纳税额占西区政府财政收入的22.4%。其良好的发展势头吸引了许多外地(省)客商到试验区投资，浙江省温州市一个体老板投资

520万元修建的商贸大楼在97年投入使用后，推动了西区新一轮投资热潮的兴起，其影响力是不可估量的。“试验区”给攀枝花市个私经济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起到了龙头作用。今年2月，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谢世杰视察西区个私经济试验区的西部商都时说：要把它办成攀枝花的“温州市场”。以后，我们的目标是要加快试验速度，摸索路子，总结经验，尽快在面上推广，推动我市经济蓬勃发展。

### 四、发展个私经济与业主教育相结合

市工商局把经营业主视为社会的一个服务窗口，视为工商工作的一个有机整体，因为其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到工商部门的工作。为此，市工商局除了对业主加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取各种措施为经营者订阅报刊提供方便，使他们了解时事政策，把握产业动向，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方向外，把加强个体户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经营者素质作为管理的重点，在个体户中开展“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活动及争创“文明个体户”活动，促进了个体户文明经商。通过教育，不仅创造了良好的交易环境，受到消费者一致好评，而且还促使个体户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如慰问部队官兵及军烈属，并为他们义务服务；捐钱修建希望小学，送学习用品及钱给贫困山区的学生；为受灾的群众捐款捐物；帮助孤寡老人和孤儿；开展“优质优惠”活动及义务理发、修补等。据不完全统计，97年，个体户共捐款8566元，捐物1600余件，免费服务金额2294元。大渡口一个体户连续3年共捐款2千余元给市福利院的孤寡老人和孤儿，展现了当代个体户乐于助人、致富不忘本的高尚情操，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获得了双丰收。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工商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六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副市长何泽安、市长助理郑学炳带领市农办、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米易检查大春生产情况。  
△市政府召开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副市长何泽安到会讲话。
- 4 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由炳草岗街道办事处主持召开的炳草岗辖区地龙箐片区打击吸贩毒工作会并讲话。  
△副市长何泽安、市长助理郑学炳在市农口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仁和区总发乡检查大春生产和水果种植情况。
- 6 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湖光小区安置工程启动仪式并讲话。  
△副市长何泽安到西区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梅子箐水库工程建设有关问题。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攀枝花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全市对外宣传工作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韩宗山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对近期全市城市管理及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安排部署。
- 10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区视野区生态工程造林工作会。副市长何泽安到会讲话，市长助理郑学炳在会上宣读了市长吴登昌的书面发言。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的领导及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上，各区（县）政府与市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的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闭幕式。
- 11 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大西南外宣战役暨四川成都—攀西地区开发开放外宣战役采访团抵攀。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记者招待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登昌代表市委、市政府致词欢迎，并介绍了攀枝花的基本情况。市党政领导华铁平、邹吉祥、何泽安、李成平和四川省委宣传部外宣办常务副主任惠长林出席招待会并分别回答了采访团记者们提出的问题。
- 12 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市党政军领导吴登昌、赵世华、华铁平、高方芹、刘贤甫、邹吉祥、胡殿明、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张有为、刘秀武、王庆友出席。华铁平主持大会，赵世华作主题报告，吴登昌作总结讲话。  
△市建委召开全系统创卫工作动员会，副市长韩宗山到会讲话。
- 14 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市解困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
- 15 日 △市长吴登昌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建立市直升飞机航空公司有关问题。
- 17 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在攀枝花宾馆东楼会议厅举行的“6.26”国际禁毒日新闻发布会。
- 18 日 △副市长张成明、李成平、韩宗山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专程来攀对炳草岗滨江大道工程可行性报告进行考察、评估的省工程专家组交换了意

- 见。
-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在市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市场营销工作会并讲话。
- △攀枝花市凤凰小区规划方案在市会展中心通过了省建委专家组的评审。副市长韩宗山出席评审会并讲话。
- 20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李成平出席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及贸促会、国际商会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 △副市长张成明,景宏年参加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的我市第二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招聘洽谈会。
- 18—20日 △市长吴登昌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盐边县岩口、温泉、洼落等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进行扶贫工作调研。
- 21日 △攀枝花矿务局格里坪洗煤厂一货车翻入沿江吊桥南以西60米处公路桥下,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副市长聂泽洪当即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并到矿务局总医院看望受伤人员。
-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科技工作暨科技奖励大会。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主持,市长吴登昌、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到会分别讲话,副市长李成平出席会议。
-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市社保局召开的确保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工作会议并讲话。
- 24日 △我市在攀钢俱乐部召开严惩毒品犯罪份子宣判大会,公开逮捕宣判了一批毒品犯罪份子和其他刑事犯罪份子,依法处决了一大批罪犯。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大会。
- 25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攀枝花宾馆举行。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列席会议。
- 26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继续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城市规划修编情况汇报。关于二滩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情况汇报,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副市长何泽安、韩宗山列席会议。
- △副市长韩宗山带领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区,就城市建设管理等问题进行工作调研
- 27日 △我市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政策宣传咨询会。市领导张成明、张孝杰、景宏年、王学文出席并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起参加宣传咨询活动。
- △市就业训练中心下岗女工烹饪培训班开学。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开学典礼并讲话致贺。
- 28日 △市中心劳务市场正式开业。市党政领导吴登昌、华铁平、张书明、张孝杰、景宏年、韩宗山、张有为、刘秀武出席开业典礼。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登昌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 29日 △由团市委主办的我市国有企业下岗青工第一期免费电脑培训班在市青少年宫开班。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开班典礼并讲话致贺。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六月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仁和区平地镇试点小城镇建设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谢仕龙“四川省劳动模范”称号的请示(攀府发[1998]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攀府发[1998]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12线宁华路弄清段复线工程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钢(集团)公司巴关河渣场扩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攀府发[1998]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鑫兴联益钢铁公司新庄小轧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2号)

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亿斤国家粮食直管库的请示(攀府发[1998]43号)

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亿斤国家粮食直管库的请示(攀府发[1998]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1997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攀府发[1998]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西天祥投资租赁合同大洼沟现代农庄配套设施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铸钢厂渣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盛世集团有限公司攀西南亚热带科技示范园生活区、加工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田有色金属冶炼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金江洗选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仁和区太平农贸市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金江农工贸公司金江蔬菜水果批发市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大田异型轧钢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仁和区太平碳素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金江石油液化气储备站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自立焊管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白云铸造材料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大田农

贸市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钢(集团)公司矿业公司尾矿库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钢(集团)公司巴关河渣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物价工作的意见(攀府发[1998]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两保”和再就业工作中困难问题的请示(攀府发[1998]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攀办发[1998]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宣传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

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攀办发[1998]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再就业示范街的通告(攀办发[1998]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再就业范街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办发[1998]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指定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为公物拍卖企业的通知(攀办发[1998]33号)



经四川、重庆两省市运管部门核准,近日,由攀枝花汽车运输总公司长途客运公司和重庆万县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第二公司共同开行攀枝花—万县市直达客运班车,选用大型卧铺客车担任运行。始发站为攀枝花市中心客运站,终点站为万县市长途汽车站。逢双日开行,途经米易、西昌、冕宁、石棉、汉源、雅安、乐山、荣县、自贡、内江、重庆、垫江、梁平等地,全程运行约45小时。开县、忠县、云阳等旅客可在万县市就地转车。

该次直达客运班车的开行,使川西南钢铁重镇攀枝花和三峡库区门户万县市联成一线,为加强两地经济文化联系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商贸旅游、探亲访友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

经国务院批准,原万县市改称重庆市万州区,统一规划原万县市沿江三区五县的移民开发工作。该区地处三峡库区腹地,扼守川、鄂、

攀  
枝  
花  
——  
万  
县  
市  
直  
通  
卧  
铺  
客  
运  
班  
车  
开  
通

渝三省市水路要冲,自古以来就是有名的商贸集散中心、水陆交通枢纽,自然风光、人文胜景在国内久负盛名。

重庆万县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第二公司前身为汽车四十九队,六十年代曾为支援攀枝花建设作出过巨大贡献。该公司现已发展成为拥有200多辆多型客车、三个汽车修理厂、四个汽配门市的专业运输骨干企业,以实力雄厚、管理严格、效益拔尖、信誉卓著而闻名于整个万州移民开发区。该公司将以诚挚、安全、周到的服务,为攀枝花建设再立新功。

热忱欢迎广大旅客乘坐该次班车。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0812)2225551 6601029

万县市总公司第二公司:

(0819)8222251 8223285

# 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省工商局局长李太银（右）、市工商局局长傅肇斌（左）视察西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

摄影：向思杰

攀枝花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成立于1979年，經過20年的發展，全市工商系統現設有3個分局（東城工商分局、西城工商分局、仁和工商分局）和2個縣局（米易縣工商局、鹽邊縣工商局），下轄32個工商行政管理所，現有職工390人。

市工商局自成立以來，充分發揮工商職能作用，狠抓依法管理和行政執法工作。致力於培育攀枝花的市場體系，完善市場設施，美化服務環境，提高服務質量，規範經營行爲；致力於打擊短斤少兩、以次充好、哄抬物價、欺行霸市等違法違章行爲，維護正常的市場交易秩序；致力於加強登記註冊管理、商標廣告管理與合同管理，打擊無照經營、虛假廣告行爲及欺詐合同行爲等；致力於打擊制售假、冒、劣商品行爲，維護公平交易，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致力於抓隊伍建設，搞好廉政糾風，內強素質，外樹形象，曾評為全省工商系統隊伍建設第一名，為保障攀枝花經濟持續、健康、有序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撰文：曾崇文



1998“3·15”國際消費者權益日宣傳諮詢服務

攝影：向思杰



1998“3·15”國際消費者權益日銷毀假冒商品市場

攝影：向思杰

# 友好交流

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的邀请，以大卫·坎贝尔市长为团长的澳大利亚伍伦贡市政府代表团一行 13 人远涉重洋，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抵攀对我市进行为期三天的正式友好访问。4 月 1 日上午，吴登昌代市长在新落成的攀枝花会展中心为伍伦贡市代表团举行了简短而隆重的欢迎仪式。4 月 2 日下午，攀枝花市与伍伦贡市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就贸易、文化、教育、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取得了广泛的共识。双方均表示愿在平等、

互利、互惠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促进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会谈结束后，吴登昌与大卫·坎贝尔分别代表两市在《攀枝花市和伍伦贡市建立友好交流关系协议书》上签了字，标志着两市友好交流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代表团在攀期间，参观了攀钢（集团）公司、二滩电站施工工地、攀枝花大学和《金色的攀枝花》展览，游览了炳草岗商业街。客人们通过参观考察，对攀枝花人艰苦创业精神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伍伦贡市政府代表团此次来访，加深了两市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为进一步加快两市友好交流与合作步伐，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1998 年 4 月 2 日下午，攀枝花市市委书记秦万祥（右二）、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登昌（右一）与伍伦贡市市长大卫·坎贝尔（中）、副市长维基·金（左二）、副首席执行官卡尔·沃尔夫合影



1998 年 4 月 2 日上午，伍伦贡市市长大卫·坎贝尔（右二）一行参观二滩水电站大坝



1998 年 4 月 1 日上午，澳大利亚客人在攀枝花大学参观

# 非正式书刊准印证

45

攀文为案(1998)字第 27 号

书刊名称	攀枝花政报	开(张)本	16
主办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册)数	1,000
承印单位	攀枝花新华印刷厂	页(版)数	50
责任者	王 登 民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省政府文件选登、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厅文件、部门文件选登、工作动态、领导论坛、攀枝花大事记		
发送范围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办		
有效时间	1998年6月	限印期数	壹
批准部门			

**注意事项:**

- 一. 内部书刊只能用于本系统, 本单位交流经验, 交换信息, 不得出售。
- 二. 书刊出版后, 按规定及时向批准登记机关缴送样本两份。
- 三. 此准印证只能印壹次, 印后由承印单位收存备查。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目 录

###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国发〔1998〕16号) ----- (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  
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5号)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  
通知(川府发〔1998〕37号)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  
通知(川办发〔1998〕42号) ----- ( )

###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从攀枝花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  
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处理意见(攀府发〔1998〕3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攀府发〔1998〕41号)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1997年度科学技术进步获奖项目的决定(攀府发〔1998〕45号)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物价工作的意见(攀府发〔1998〕61号)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攀办发〔1998〕25号)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宣传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26号)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27号) -----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攀办发〔1998〕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再就业示范街的公告(攀办发〔1998〕29号)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办发〔1998〕30号)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32号)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指定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为公物拍卖企业的通知(攀办发〔1998〕33号) -----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工作研究〕

关于二滩库区开发建设的几点浅见 ----- ( )

## 〔经验交流〕

狠抓“四个结合”大力发展个体经济 ——  
——攀枝花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回顾…… (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六月工作大事记 ----- ( )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六月发文目录 ----- ( )

## 〔信息之窗〕

攀枝花——万县市直通卧铺客运班车开通…… ( )

上级机关送阅

2B5E

50

#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8〕16号

## 国务院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年5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是建国以来高校毕业生数量最多的一年，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矛盾较多。为做好今年普通高等学校106万名应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的重要力量。合理配置使用高校毕业生，对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

护稳定的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知识经济时代讲科技、讲效率、讲效益的重要意义，看到科技和人才的关键作用。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需要相比，我国的大学生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相当一部分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学生的比例还比较低，人员结构不尽合理。因此，必须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工作结合起来，在企业减员增效、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同时，调整人员结构，补充高素质的高校毕业生。

二、要有计划地吸收一部分品学兼优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基层机关和重要岗位。对今年参加政府机关公务员考试并合格的应届毕业生，要按原计划接收并安排好工作。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试行预备公务员制度，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先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两三年后，选拔其中的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所需指标从人员分流和自然减员中核减。今后，基层机关的领导、企业的主要领导和总会计师以及金融、工商、税务、审计等部门的领导和专业工作岗位，应由具备大学学历（含大专）并持有相关专业证书的高文化素质的人员担任，现在就要着手调整和培

训工作。

三、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等部门录用工作人员，除军转等指令性安置外，优先从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中国人民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要使用自然减员指标补充一批高校毕业生。其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也要吸收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要优化国有单位会计人员结构，对没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专业知识，不能胜任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要实行分流，吸收高校会计专业毕业生来充实国有单位会计队伍，还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一批其他专业的毕业生和分流出来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选拔毕业生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办法和程序进行，杜绝不正之风。

四、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吸收毕业生的工作力度，做好人才结构调整和人才储备工作。要消除毕业生就业的各种障碍，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放宽对毕业生就业地区和部门的限制。对已找到接收单位的毕业生，要按有关规定予以放行和接收。积极支持和鼓励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

股份制企业等单位接收毕业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对毕业生到这些单位工作给予帮助,按有关政策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的派遣、户籍、人事档案、职称评定等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对暂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要进行储备开发,开展转岗培训。年底之前尚未落实就业岗位的毕业生,可适当推迟派遣时间或派回家庭所在地,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或根据社会需要,组织毕业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尽快走上工作岗位。培训经费不足部分由各级政府财政予以补助。

五、做好高校毕业生择业的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的作用,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积极引导毕业生通过经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的毕业生就业市场,采取“双向选择”和“自主择业”的办法就业。要充分利用毕业生就业供需信息网络,沟通行业间、地区间、学校与用人单位间的信息,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牵线搭桥。同时,要通过信息反馈,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合理利用有效资源,促进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有关

部门和高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如城市增容费、教育补偿费、上岗押金等。各级物价、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对乱收费的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重点抓好毕业生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实现自身价值与为人民服务的统一，自觉投身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艰苦行业去工作。

八、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今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认真了解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形势，精心组织，过细安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圆满完成。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就业 通知

发：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翻印

(共印 900 份)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8〕15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 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 加强档案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8年5月18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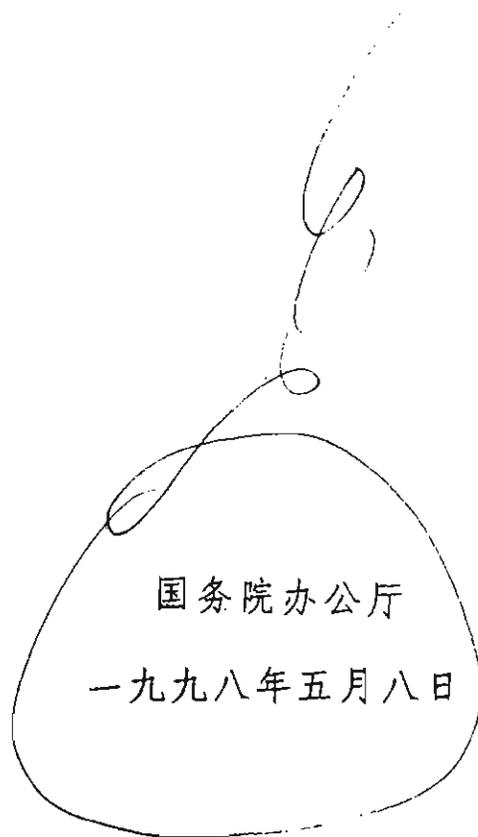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加强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的档案管理，是国务院机构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档案得到妥善处置，档案工作得到进一步加

8

57.

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positioned above a large, hand-drawn circle. The signature consists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thin tail extending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The circle is roughly oval-shaped and contains two lines of text.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 关于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 加强档案管理的意见

国家档案局 中央档案馆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

为确保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档案不受损失，合理处置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档案的归属与流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规，提出以下意见：

一、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机构改革中必须认真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清理、交接工作，并按规定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移交档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带走、留存、转移和销毁档案。凡新设置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及时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二、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1978年以前（含1978年）形成的、反映本机关基本职能活动的档案皆应移交给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已由部门档案馆接收进馆的档案除

外)，具体接收范围由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确定。

三、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1979年以后（含1979年）形成的档案，其归属与流向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撤销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临时机构），其档案原则上全部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移交；确因工作需要，经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同意，可由其职能归属的主要部门或单位代管，不得分散。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合并组成新的部门或单位时，原部门或单位的档案经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同意，可由新组建的部门或单位单列全宗保存和利用。

（三）一个部门或单位的职能和内部机构分解到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时，其档案不得分散，应作为一个全宗移交给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或经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同意，由继承原部门或单位主要职能的部门或单位单列全宗保存，并同有关部门或单位商定该部分档案的共同利用及其他有关问题。

（四）机构保留但名称更改或职能与业务范围部分发生变动的部门和单位，其原来形成的档案由该部门或单位继续保管，不得分散。

(五) 撤销部委改建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后，其档案暂时仍由改建后的国家局管理。

四、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应根据上述规定，提出本部门或单位档案的归属与流向意见报告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以便及时开展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

五、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应符合接收标准，并附有组织沿革、全宗介绍等有关资料。

六、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在机构变动前后的档案全宗划分及其原部门档案馆馆藏档案的归属与流向，由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会同有关部门或单位研究后确定。

七、机构改革中，凡发生档案归属争议等问题，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报告，以便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主题词：文秘工作 档案 管理 通知

发：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翻印

(共印 900 份)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37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我省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998年5月27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国发〔1997〕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对我省市（地、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实行由省地方税务局和同级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省地方税务局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市（地、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的机构、干部、编制和经费由省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省以下地方税务机构由省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市（地、州）地方税务局的设置，由省政府审批；县

(市、区)地方税务局、市(地、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的设置,由省地方税务局审批;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的设置,由市(地、州)地方税务局审批,报省地方税务局备案。市(地、州)、县(市、区)地方税务局为省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具有同级人民政府一级职能机构的同等地位。基层地税所(分局)是县(市、区)地方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分局及中心地税所为副科级。

基层地税所的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凡1997年底以前地税所已单独设置的,统一由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财税合设的,改为财政所,编制和经费暂维持现状,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逐步在经济发达的地方单独设置中心地税所。

二、干部管理。全省地税系统干部管理实行上级税务机关与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办法。下一级地方税务局正、副局长和相似级别的干部,由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征求当地党委、政府意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程序办理任免手续。

全省地税系统人员计划、考试录用、调配、劳动工资等人事管理工作,由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管理。各级人事、劳动、

公安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给予支持。

三、人员编制。全省地税系统人员编制包括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基层税务所人员编制(含财税分设的农业税收人员编制),由省地方税务局会同省编办统一管理;原财税合设的基层财税所使用的农业税收人员编制仍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对于超编的地方,省里接收时不予承认,待体制调整后再作处理。

~~四、经费管理。~~根据“谁受益谁负担谁使用”的原则,省以下地税部门经费实行“经费上划,增量挂钩,分级负担,全额返还”的办法,即:由省以下财政负担的地税部门经费按1997年决算数,经财政、地税部门共同签章上报后,上划到省,并以此作为基数。省财政将各地上划的经费列入省级预算安排给省地税局,原则上由省地税局按各地上划数拨付各地。从1998年1月1日起,税务经费的增加按照各地地方税收增长幅度的一定比例挂钩,每年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安排。

省财政按照各级地税部门完成省级收入的增长部分与确定的挂钩比例,计算增量经费,由省地方税务局结合原保留在省级的部分专项经费,统筹安排全省性的地税经费支

出并调剂各地的经费水平。

如国家税收政策有较大调整,使地方税收收入有较大变化时,省将相应调整市(地、州)税收增长与税务经费增长的挂钩比例。

执行该办法后,除按有关税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提取代征代扣手续费、征收经费外,省政府及省财政原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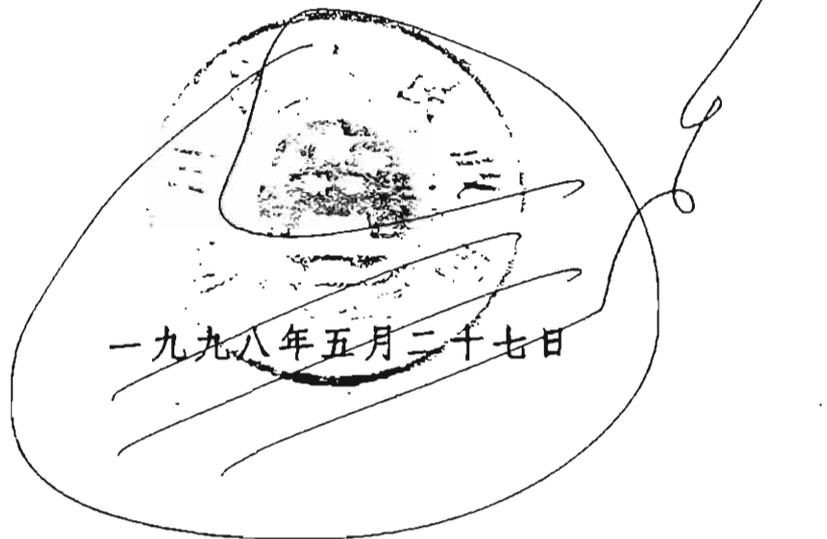
五、农业五税征收经费由县地税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提取、安排,其中,按代征管理办法付给履行代征职责的乡财政所不低于60%的代征手续费,以保证代征工作的进行。

六、地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调整后,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领导,关心地税部门的班子和队伍建设。有关职工子女入

学、参军和就业等问题,仍按当地规定办理。

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领导,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全省地税系统管理体制平稳过渡。要继续重视地方税务工作,支持地方税务机构公正独立执法。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主动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组织收入,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八、根据地税工作的特点,为确保1998年地方税收任务的全面完成,全省地税系统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须于1998年6月底前完成。



主题词：税务 机构 体制 管理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印发

(共印 800 份)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用章
1998.6.11 826号
98.6.11 收到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8〕42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998年6月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电力价格的管理工作，理顺电价，维持正常的电价秩序，为下一步电价改革打下基础，针对我省目前电价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现就我省电力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部门(含地方电网)在企业改制、盘活资产工作中，不得以原国家投资建设的发电企业在重新评估后转让国有资产、组建股份制公司或转让给其他业主为由，提高电价，增加社会负担。

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无权在国家 and 省规定之外，通

过电网(含地方电网)自行决定电力加价或集资。凡无视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擅自加价或集资的,将按照违反物价纪律严肃处理。

三、由于目前我省代购代销电价制度不尽完善,凡有代购代销电量的地区,必须对其电量、电价、电力部门的代销收入进行一次清理,并将清理情况于7月20日前报省物价局。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从现在起,各地区暂停出台新的代购代销电价,直到省政府有新的规定为止。

四、各级物价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和监督的力度。

(市、地、州电传发出)



主题词:能源 电力 价格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印发

(共印 550 份)

车级发文

ZB5E1

17  
7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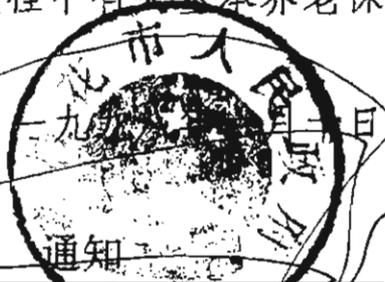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属国有企业 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处理 意见》的通知

1998年6月10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1998年5月19日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



主题词：企业 改制 养老保险 意见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245份）

15

附件：

## 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 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推进企业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改革，正确处理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和新组建企业继续参加社会保险等问题，已成为我市企业改制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根据攀委发〔1997〕21号、攀府发〔1997〕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社会保险机构以及改制企业的实际承受能力，特制定市属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改革，它直接关系到企业广大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企改革成败，关系到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各级领导和企业法人，都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责任感，在企业改制方案制定及其实施过程中，必须把解决好广大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问题放在第一位。

二、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通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等规范程序，把国有企业净资产让职工购股或社会拍卖所得货币形态，部分划归养老保险基金，作为国家弥补企业离退休人员过去劳动积累，实现清理欠帐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有机结合，是国家妥善解决现已离退休人员养老的主要措施。

三、企业改制、改组前拖欠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欠缴养老保险费(含利息)的收缴。企业改制前，欠

发离退休人基本养老金的，由企业负责想法补齐。应缴未缴基本养老费的，应从企业改制的净资产变现收入中补缴；如净资产不够补缴的，可从土地确权后收入中补齐。

破产企业在清偿资产时，应按照《破产法》规定：“破产企业在清算资产时，劳动保险费视同工资序列按第一顺序优先清偿”。《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破产时，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以拍卖或者招标方式为主依法转让，转让所得首先用于破产企业职工的安排”。破产企业在清偿资产补缴后，仍然欠缴的，可报请市帮困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经批准后，从帮困资金中予以补缴。

四、企业改制时现已经劳动社会保险机构审核批准的离退休(含三年内将要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如何移交社会保险机构直接管理。国有企业改制时按已经劳动社保机构审核批准的离退休人员数，按每人2万元的标准一次性从企业资产转让收入中划给社会保险机构，社会保险机构从收到划拨现款的次月起，按规定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企业改制时距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内(含3年)的富余职工，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从企业资产转让收入中一次性划给社会保险机构。这部分职工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基本养老金。在尚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这段时间，这部分职工要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个人缴费部分。

市社会保险机构从收费的当年起，按攀府发〔

1997] 104号文规定,对这部分人员进行正常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五、企业改制时一次性划拨基本养老费到社会保险机构的时间。社会保险机构按上述的标准,以钱定人。改制企业交多少钱,社会保险机构接多少人;改制企业也可以逐步地为本企业离退休人员在银行建立专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当该基金专户到达人均规定标准时,社会保险机构再接收该企业的离退休人员。

六、社会化发放基本养老金有关手续衔接。为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在企业改制过程中,社会保险机构只能接收现金,并且只有在划拨的现金完全到位双方签订协议后,才能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义务。移交社会保险部门发放离退休金的人员,由改制企业负责提供详细情况,并填报名册一式三份,报送市社保局审核批准。对家居异地的离退休人员,每人一次性增收600元的邮寄费,市社保局每月按时邮寄这部分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原则上在社保局领取,发放日期由社保局确定。集中居住在厂矿企业的离退休人员,社保局可委托企业退管机构发放,或委托就近银行代发。

七、企业改制和移交离退休人员同步进行。企业改制后,不管以何种形式存在,都必须按国家的规定,与社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继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的缴费年限按改制前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的连续工龄)和改制后继续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投保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社

会保险机构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企业改制后新组建企业,超过12个月没有按规定继续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原企业视同缴费年限,不作计算。

八、在本意见下发以前,区(县)政府已经作出决定,并已完成改制的企业,区(县)社会保险机构一次性收取的基本养老金应单独建帐、单独管理,自求平衡。

九、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后,其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处理办法,另作规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属于我市企业改制范畴,社会保险机构将与市级有关部门另行研究政策,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改制企业离退休人员已参加区(县)为单位的大病医疗费社会统筹的,仍按大病统筹的规定报销医疗费。市属改制企业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按攀委发〔1997〕2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十一、改制过程中,上交社会保险机构的经费,参照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进行管理,基金的收支接受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41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 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

1998年6月15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我市目前已进入防汛期，今年的汛情和灾情来得较早，五月下旬米易县局部地区降大到暴雨，成灾严重。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98]34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的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今年的防汛抗洪工作，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的领导要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要把防汛抗洪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一定要克服侥幸麻痹思想。

二、坚决贯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由于今年换届，县(区)、乡(镇)防汛指挥长的变动较大，要求各级防汛指挥行政首长尽快熟悉防汛工作，切实履行好行政首长职责，负起各地防汛抗洪的总责。

三、米易县的安宁河、仁和区的大河以及重要的小河流；中(小)型水利工程尤其是铁路沿线以上的水库及病险病害水库、交通干线及低洼地带的集镇等的防洪安全要明确责任和责任人，还未上报责任人的地方要求立即上报市防汛指挥部。

四、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突出重点，抓好薄弱环节。目前，大部分地方已制定了防汛预案，各地对已制定的防汛预案要进一步审查、修订，力求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个别还没有制定预案的地方要尽快制定好。在预案的实施上，各级行政首长要注意重点险工段预案的落实。

五、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各级水利部门及水管单位要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尤其是小型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严格按照“渡汛方案”进行调度运行，杜绝失误。

六、加强山地灾害的监测工作。各县(区)境内的山地灾害危险区要加强监测，专人看守，县(区)、乡(镇)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转移疏散方案。尤其是米易县普威镇后山椒子坪滑坡仍处于活动期，直接涉及到森工局、镇政府、学校等单位的安全，要密切注意监视。

七、气象部门要搞好预测预报，加强预报站点的管理，搞好测报工作，提高预报精度，做到信息畅通。为领导指挥抗洪抢险提供及时准确的科学依据。

八、搞好清障清淤工作，保证泄洪畅通。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防汛工作职责，搞好道路涵洞的清淤工作和

行洪河道的清障清淤工作，确保安全行洪。储存在低洼地带的物料尤其是有毒物品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带，保证汛期不被洪水冲走。

九、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和物资的准备。主汛期即将来临，要尽快把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准备好。做到抢险随时都能出动队伍。

十、做到防汛抗旱两手抓。在保证防汛安全的前提下，狠抓蓄水工作，做到防汛抗旱两不误。



**主题词：防汛 工作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印发

(共印175份)

1/8

22  
7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45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1997年度科学技术进步 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1998年6月18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997年，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认真贯彻“科教兴攀”发展战略，推动了我市科学技术的繁荣与进步，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1998年6月16日第5次常务会议审定，决定授予烧结机密封技术的研究等30项科技成果为“1997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希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

再厉，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好的成绩。

附：1997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245份)

## 攀枝花市一九九七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

### 一等奖

- |                             |                  |   |
|-----------------------------|------------------|---|
| 1、烧结机密封技术的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 | 何安西、唐银生、杨顺龙<br>李华彬、曾永福、邓天秀                      |
| 2、出口含钒钢(29MnV 30MnV)的生产技术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 | 陈长白、谌永业、龚德平<br>唐代明、聂才功、钟林青<br>金汉节、鄢如恢、陈杰<br>潘建荣 |

### 二等奖

- |                             |                      |   |
|-----------------------------|----------------------|---|
| 1、攀枝花微细粒级钛铁矿回收试验研究          | 攀钢(集团)钛业公司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 孟长春、戴向东、袁诗芬<br>梁耀全、周建国、张翎<br>刘爱华、周军、唐华楼           |
| 2、大流量氧枪应用试验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     | 许立志、徐维华、籍可镔<br>杨素波、彭涛、汤天宇                         |
| 3、海洛因依赖者治疗后逐日排毒量及尿转阴时间的实验研究 | 攀枝花市第三人民医院           | 刘振京、丁继超、衡克礼<br>王耀华、罗明、李沛亨                         |
| 4、辣椒杂交一代种——攀椒一号的选育          | 攀枝花市农科所              | 王登生、胡湘军、罗桂仙<br>杨鹰、杨晓峰、刘红                          |
| 5、SY30出口板坯的生产技术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钢铁研究院     | 陈长白、杨耿、俞梦文<br>杨金成、贾连第、赵冶<br>郭华、谈玉让、刘庆春<br>陈学万、赵华军 |

- |                |                                      |                            |
|----------------|--------------------------------------|----------------------------|
| 6、生猪三元杂交配套技术推广 | 攀枝花市农牧局<br>畜牧站、米易县<br>农牧局、仁和区<br>农牧局 | 田开富、陆 森、罗光明<br>赵宗禄、梁以国、黄 荣 |
| 7、细鳞片膨胀石墨制备技术  | 攀枝花大学                                | 刘国钦、何琳玲、闫 珉<br>熊红川         |

### 三等奖

- |                       |                    |  |
|-----------------------|--------------------|--|
| 1、确定合理的转炉提钒工艺制度的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br>钢铁研究院 | 戈文荪、籍可镛、徐维华<br>杨素波、陈 勇、宋国菊<br>杜德信、陈万里、王 建            |
| 2、三炉三塔萘油馏份连续精馏新工艺     | 攀钢(集团)煤化<br>工公司    | 何雪峰、李应海、童晓宁  |
| 3、PG42热轧纵切带钢试制        | 攀枝花钢铁(集团)<br>钢铁研究院 | 左 军、刘庆春、郭泰雄<br>刘建华、金家元                               |
| 4、企业档案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 攀枝花矿务局<br>攀枝花市档案局  | 赵自恒、陈礼高、王仁文<br>董建良、王德康、刘兴旭<br>和全欣、沈仲颐、陈世图<br>张安民     |
| 5、攀枝花苏铁人工还林的试验        | 攀枝花市园林科<br>研所      | 杨思源、万顺全、唐正富<br>彭明德                                   |
| 6、直臂 X光机下射频消融治疗室上心动过速 | 攀枝花市中心<br>医院       | 田巨龙、谢守清、文亚红<br>钱昌明、徐大文、卢 震<br>杜青兰、王 丽、李立群<br>徐兴明、徐朝林 |
| 7、高胰岛素血症与高血压间关系研究     | 攀枝花市中心<br>医院       | 李永祥、谢守清、钱昌明<br>余 水、杨 荣、李 斌                           |

- |                       |                                |  |
|-----------------------|--------------------------------|--|
|                       |                                | 徐 颖、王维业  |
| 8、倾斜试验诊断不明原因晕厥的研究     | 攀枝花钢铁(集团)职工总医院                 | 李宜富、周双陆、杨桂枝<br>涂玉芬   |
| 9、冷轧净循环水水质稳定性研究       | 攀枝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br>昆明理工大学       | 徐建明、杨靖中、普红平<br>张明智、陈建中、谷江<br>唐凤君、杨淑仙、杨秀莲<br>王文昌                                |
| 10、攀枝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 攀枝花市环保局<br>攀枝花市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环境监理站 | 左述金、胡世华、彭明瑞<br>王荣华、褚宗增、郑铁寒<br>龙 洁、王 岩、刘庆华<br>胡于志、陈美芳、赖若玛<br>靳小平、何鸿治、苏杰光<br>张 驰 |
| 11、千亩夏植蔗丰产示范片         | 米易县糖办、米易县科委、米易糖业股份公司           | 陈启发、朱 佩、刘一民<br>陈华平、翁登驹、杨明成<br>陈代华、袁 灿  |
| 12、芒果良种及嫁接新技术应用       | 攀枝花市农科所<br>凉山州热作所              | 秦达达、罗关兴、杨从金<br>高云清、汤洪金、杨建平<br>赵福大、熊明钊、沙文金<br>李贵利                               |
| 13、冬春反季蔬菜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推广 | 攀枝花市农科所<br>攀枝花市农牧局多经站          | 张存岭、肖鹏举、潘海平<br>邓焕惠、罗宏儒、罗培华<br>彭善新、刘显芬、徐素芹                                      |
| 14、国际互联网络攀枝花节点建设      | 攀枝花市科技情报所                      | 陈慧廉、李清廉、刘 军<br>张 璇、胡 斌、符晓东<br>庞 德、荣小平  |
| 15、万亩优质高产石榴           | 攀枝花市农科所                        | 先开泽、谢本平、王 林  |

的示范推广

枝花市牧局多经站 汤洪金、高云清、刘文普  
仁和农牧局果树站 李明杰、苏光发、罗伯鸣  
盐边农牧局园艺 袁永勇、孙衡贵、袁晓辉  
站、米易农牧局 郑战江  
园艺站

16、螺旋藻洗藻工艺及  
设备研究

攀枝花市米易螺 吴建新、严江才、邓兴光  
旋藻厂 李阳平、王昆华、杜辉  
向兵贤、邓维彬

#### 四等奖

1、降低钢轨横向裂纹  
研究

攀枝花钢铁(集团) 王清泰、陈亚平、薛忠良  
公司钢铁研究 赵云、罗开金、刘新明  
夏斌、段辉才

2、焦炉热工参数自动  
测调

攀钢(集团)公司 顾稳平、郭庆国、罗洪  
自动化部 吴子利、桂太君、张初永  
黄金义、刘长福、李德祥  
李永军、张敬峰

3、上泪道、阻不置管  
再通术的临床应用  
研究

攀枝花市中心 刘辅容、廖凯、潘昌艳  
医院 杨顺书、李平、莫元外  
徐素华

4、SLTG-12.5型数控  
跳汰机的应用研究

攀枝花矿务局巴关 刘培德、杨德田、徐冬  
河洗煤厂 徐世民、罗敏、王福丛

5、无创性排石仪治疗  
软组织疼痛临床应

米易县人民医院 严文佑、罗清成、陈关富  
杨仁全、李迎春

25  
8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61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1998年物价工作的意见

1998年6月22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99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  
第一年，也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第一  
年。为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促进资源和生产要素  
的合理配置，推进经济的稳定增长。按照全省物价工作会  
议、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关于1997年物价调控目标  
完成情况和1998年物价调控计划目标的通报》精神及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1998年物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实行物价调控目标责任制，保持物价总水平  
的相对稳定。**今年，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调控指标是：全年  
商品零售物价涨幅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品价格涨幅

2}

控制在6%以内。考虑到攀枝花特殊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生活诸方面的承受能力，市人代会确定我市1998年物价涨幅不超过6%。各级物价、统计部门要根据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做好物价调控方案的编制、指数分解、组织落实和督促实施工作。尤其是物价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价格监测体系，加强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分析和预测工作，为市政府宏观决策当好参谋。各有关部门和目标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明确责任，增添措施，努力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价格调控目标（见附表）。年终，市政府将对价格调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予以通报。

## 二、突出重点，努力稳定生活必需品和消费价格。

（一）继续实行“米袋子”和“菜篮子”首长负责制，完善和增强宏观调控手段。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和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两金一储”制度。抓好淡季大宗蔬菜供应，稳定蔬菜价格，同时要引导农民扩大二线基地蔬菜生产，增加淡季市场菜源，调节供求。加强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工作，扩大基金规模，增强政府调控市场的能力。

（二）加强对居民必需品价格的监督管理。要继续实行服务项目价格提价申报、备案制度，严格控制水、电、气、邮电、医疗等公用事业价格的调整项目和幅度。对饮食、娱乐、修理等行业要加强指导协调，逐步规范行业价格行为。

（三）加强对集贸市场价格的指导。物价部门要继续执

行明码标价制度，打击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变相涨价和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工商部门要对“菜霸”和垄断商品操纵市场，哄抬物价的不法分子进行严厉打击，保护公平竞争，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三、加大清费治乱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行政事业单位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政府两级审批制度。尤其是涉及向企业和农民的收费项目，禁止越权审批。物价部门要结合收费年审和配合搞好清理预算外资金，对涉企、涉农收费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同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包括《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企业交费登记卡》、《农民负担卡》、专用收费票据和收费年审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两证两卡一票一审”制度，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将我市收费管理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四、深化价格改革，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两个根本性转变。**今年，在确保实现年度价格调控目标的前提下，要抓住低通胀的有利形势和契机，积极稳妥地进行价格结构调整，缓解经济运行中的困难。首先要严肃价格纪律，理顺物价管理权限，按照四川省各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分工管理目录的规定项目把价格管住、管好，对价格已放开的商品要搞好协调和指导。第二，要积极调整价格结构，加快基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既要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对电力、粮食、铁路货运等基础性产品价格进行适度调整，又要审时度势地疏导一些长期积累的不合

理价格矛盾，建立基准地价、标准地价和房屋重置价格定期公布制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结构的改善。第三，要搞好价格信息咨询、价格评估等事务性工作，强化价格服务功能。全市物价部门要确立物价管理是根本，强化服务是方向的思想，把管理和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搞好价格成本调查和价格调查，为企业提供价格服务，引导企业调整生产经营结构，提高经济效益。要全面开展赃物、罚没物资、扣押物、纠纷财物等“四物”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和保险理赔财物、交通事故毁损物的价值认定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资源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

### 五、加强价格法规的宣传贯彻，强化物价监督检查，推进依法治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已从五月一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价格管理中的一件大事。为此，全市物价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价格法》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认真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并以《价格法》、《行政处罚法》为准绳，对现有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理顺一些地方性作价办法和作价原则。加强价格法制建设，增强社会各界和群众的价格意识，提高物价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价水平。

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价格检查力度，规范价格行为和收费秩序。一方面要继续抓好以“米袋子”、“菜蓝子”、“火炉子”价格和交通、邮电、教育、医疗收费为重点的日常检查；另一方面，要组织开展电力、药品、工商、税

务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和涉农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并通过新闻媒体加以宣传报道,使我市物价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确保我市物价调控目标的实现,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条件。

附件:1998年各区县及市级有关部门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控制目标表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印发

(共印245份)

289

## 1998年各区县及市级有关部门 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控制目标表

单位：%

地区或部门	项 目	计划数
全 市	零售物价指数	104.0
一、地 区		
1、米易县	零售物价指数	104.0
2、盐边县	零售物价指数	104.0
二、部 门		
1、市粮食局	粮 食	101.0
	食用植物油	105.0
2、市商业局	鲜 肉	115.1
	禽 蛋	104.5
	水产品	104.7
	调味品	100.5
	酒	104.0
	原 煤	101.5
	石油	108.7
	液化气	100.0
	蜂窝煤	100.0
	衣着用品	101.5
	家用电器	103.5
	文化体育用品	100.7
3、市烟公司	烟	106.1
4、市外贸公司	茶 叶	96.0
	茶 叶	101.5

20

地区或部门	项 目	计划数
5、市供销社	鲜果	102.5
	干果	104.5
	日用杂品	100.9
	家用杂品	115.6
	俱乐部	100.5
6、市医药局	西药	104.9
	中药材	104.0
7、市物资局	汽车	100.0
	摩托	100.0
	建筑材料	110.0
8、市邮电局	电话	100.0
	BP机	100.0
	书报杂志	115.0
9、市农牧局	牛奶	100.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25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1998年6月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最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川办发[1998]30号），认真贯彻实施好该项通知精神，对加强我市的消防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市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下，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落实了各项消防安全措施，保证了化危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的安全。但是，我市化学危险物品企业或场所仍然存在大量的火险隐患。今年以来，我市就相继发生了家庭液化气罐和化学危险

物品场所的火灾、爆炸和毒气泄漏事故。4月14日和5月1日发生在南方燃料公司大沙坝油库和市粮食局大水井粮食储备库化学药品库房火灾，由于消防部队扑救方法得当，措施有力，才未造成大的火灾、爆炸和毒气泄漏事故。为了认真吸取今年3月5日西安市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特大火灾、爆炸和毒气泄漏事故的惨痛教训，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决定，从今年6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一次以严防城市区域易燃易爆和毒气泄漏事故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改善和加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的消防安全，对于维护当前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建设的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必须引起各级领导和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各区县政府、各大企业和市府各部门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要针对各自的实际，制定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及时解决专项治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为了加强对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市里成立以副市长景宏年为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付映洪、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饶万德为副组长，市建委副主任贾德华、市工业局局长刘书钉、市石油公司经理刘少业，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具体负责这次全市专项治理工作。

**二、突出重点，明确专项治理范围。**这次全市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重点是：对人员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工作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的易燃易爆化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环节和场所。其范围：一是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及瓶装供应站（点）、城市煤气储配站；二是甲、乙类火险的化危险品场所，如溶解乙炔站、氢气站、氧气站以及化危险品专用仓库和毒害性气体容易泄漏的场所；三是石油成品仓库及白酒专用仓库；四是运输、装卸易燃易爆化危险品的主要设施设备和场所。各区县、各部门要对这些单位和场所按照国务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要求，从消防安全布局、建筑防火、电气防火、安全措施、安全组织、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管理等七个方面进行全面整治。

**三、时间、步骤和方法。**这次专项治理，从今年6月起至10月底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检查清理阶段（6月初至7月底）。首先，各城市燃气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企业和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对本系统和本单位进行一次认真细致的检查，凡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以及存在严重火险隐患的，要自觉纠正，及时整改。其次，各区县政府要组织公安消防、工商、城建、医药等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和督促，全面掌握本地化危险品场所的基本情况，把存在的火险隐患一件不漏地排查列出，严格实行立案整改和销案制度。

(二) 落实整改阶段(8月初至9月底)。各区县、各部门要集中精力，狠抓隐患的督促整改，尤其要对那些火灾危险性大，污染大、易泄漏、毒害大的危险品企业，采取果断措施，该搬迁的要搬迁，该停业的要停业，该关闭的必须关闭；新、扩、改建，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危险品的企业，必须与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布局相协调；对于企业内部存在的火险隐患整改要从长计议，结合技术改造，认真根治。对那些一时难以整改，发生火灾后可能导致影响大、伤亡大、损失大的重大火险隐患，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提出科学的整治方案，坚决予以整改。对易燃易爆化危品的交通运输工具，要严格督促其按安全技术要求承运。要认真做好易燃易爆化危品场所避雷设施检测工作，对这类场所防雷设施的检测工作全市归口由市防雷中心实施检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进行这项工作。要禁止和坚决取缔个体工商户从事充装氢气球业务。市政府届时要组织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进行全面复查，务求达到规定要求。

(三) 规范巩固阶段(10月初以后)。通过这次专项治理，使易燃易爆化危品场所和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和规章制度，自觉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强化自防自救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需要搬迁和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制定出分步整治方案，并落实安全保障的措施。各化危品场所都要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确保扑救易燃易爆场所火灾和化学事故的基本需要。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督促易燃

易爆企业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管理，严格实行易燃易爆危化品《消防安全许可证》制度。

各区县、各大企业要在今年11月15日前，对专项治理的开展情况作出书面总结，并认真填写《四川省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一并报送市消防支队汇总后报省公安消防总队。

附：《四川省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主题词：消防 安全 治理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印发

(共印245份)

附:

## 四川省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36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场所名称		数量(家)					贮量		隐患整改(件)				治理情况(家)				符合消防许可证
		国有	集体	个体	其他	合计(家)	吨	M <sup>3</sup>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停业	取缔	
									查出	整改	查出	整改					
城市燃气场站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天然气储气站																
	煤气储配站																
	CNG充装站																
专用仓库	加油站																
	石油成品油专用仓库																
	白酒专用仓库																
	其他甲乙类危化品专用仓库																
化工危险气体场所	C <sub>2</sub> 轻烃储配站																
	溶解乙炔站																
	氢气站																
	氯气站																
	氧气站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领导签字:

32

3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26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宣传工作的通知

1998年6月5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简称《消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消防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消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宣传贯彻《消防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主要任务。根据省消防总队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消防法》集中的宣传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消防法》公布之日至实施之日；第二阶段从《消防法》实施之日起第一个月；第三阶段是宣传月结束后至《消防法》颁布一周年。现将集中宣传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第一阶段为启动阶段。重点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各区、县，各大企业和市属各部门要根据各自实际，认真制定《消防法》宣传方案，并抓紧部署落实到基层。

30

(二) 由市消防支队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和市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在报纸或电视台发表署名文章或作电视讲话。

(三) 组织印刷《消防法》单行本及有关的宣传资料，为重点宣传阶段做好充分准备。

(四) 由市消防支队组织广大官兵尤其是各级干部，认真学习《消防法》，逐章逐条地加以理解，达到熟知和掌握《消防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

## 二、第二阶段为重点宣传阶段。全市将开展轰轰烈烈的“《消防法》宣传月”活动。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 设置《消防法》宣传站。在《消防法》实施的第一天即宣传月活动的第一天，市消防支队要在中心广场设置《消防法》宣传站，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参加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消防法》宣传资料，开展消防咨询等。各区县、各大企业和有条件的单位，也应在人员集中的场所设置宣传站，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全市各宣传站及城镇主要街道、繁华闹市区、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都要悬挂《消防法》宣传标语，张贴全国统一的宣传《消防法》的招贴画，开办消防专栏、板报等，造成强大的宣传声势，使广大人民群众普遍了解到《消防法》已经开始实施。

(二) 向社会发放“宣传、学习《消防法》电视智力竞赛”答卷。此项活动由公安部消防局与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举办。竞赛答卷将在《四川消防报》刊登，答案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每周一次的《119热线》节目中陆续公布，我市要

组织人员参加答卷活动。

(三) 举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导引》宣传画册赠送仪式。该《导引》由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编绘，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印制。我市将组织专门人员向大型公共场所赠送。

(四) 开展发送《消防法》单行本到每一个家庭的活动。市消防支队要根据我市城乡家庭数量，组织印制《消防法》单行本。在宣传月活动期间，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将《消防法》单行本及时发送到城乡每一居民、村民家庭。

(五) 新闻、宣传、文化、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报刊、电台、电视台和其他社会传播媒体，通过开设专版、专栏以及板报、墙报等载体，刊播《消防法》全文、条文解释和有关文章，及时报道各地开展《消防法》宣传活动的好作法、好经验，不断推进《消防法》的宣传。

### 三、第三阶段为深化宣传阶段。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认真总结《消防法》前两个阶段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工作需要，部署安排进一步深化宣传的工作。

(二) 紧紧围绕宣传贯彻《消防法》这一主题，搞好今年的“119”消防宣传活动。各区县、各企业和市属各部门要及时制定方案，精心组织策划，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力争在“119”宣传活动期间再形成《消防法》宣传的又一高潮。

(三) 开展《消防法》颁布一周年纪念活动。在《消防法》颁布一周年时要组织相应的纪念活动，使《消防法》的宣传活动持久地开展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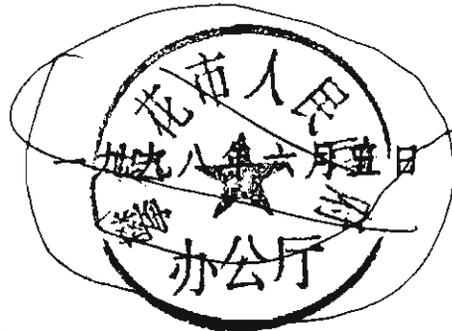
### 四、具体要求：

(一) 加强对《消防法》宣传活动的领导。为了切实加强加强对全市《消防法》宣传、贯彻工作的领导，市里成立由副

市长聂泽洪同志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付映洪、市消防支队支队长饶万德为副组长，市司法局局长蒲友才、市委宣传  
部副部长高雅、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和克武、市总工会副主  
席杨洪达、市文化局副局长张季次、市教委副主任刘俊龙为  
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饶万德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消防法》宣传贯彻的组织、  
领导及协调工作。

（二）加强对《消防法》的宣传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群众，搞好组织协调，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消防法》宣传力度，务求  
形式多样，丰富多彩，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各级消防机构要把《消防法》的宣传与当前消防  
监督执法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在组织官兵尤其是干部学好  
《消防法》条文基础上，着力研究消防执法工作中亟待解决  
的问题，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改进消防执法工作，规范消防  
执法秩序，使各级消防部门的监督执法工作有一个新的起色。



**主题词：消防 宣传 通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  
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245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27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年6月5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各级政府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和技术优势，规范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现将《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望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实施意见



## 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实施意见

### 第一条 总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攀枝花市六次党代会关于加强农业的精神，抓住机遇，发挥优势，真正体现农业综合开发的政府行为，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搞好我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多种经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第二条 实施方案编报与审批

1、各县（区）根据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控制指标和计划编报要求，完成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申报计划并经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会审后，应立即组织农牧、林业、水电农机、国土、乡镇企业等有关部门分别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并以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一式两份）向市级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上报实施方案。

#### 2、县（区）实施方案申报时间及内容

①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的申报时间为六月三十日前，其中林业项目为四月三十日前。

②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项目设计说明书、工程设计图、工程概算书等内容。

#### 3、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资料后，在15天内审核修改完毕，将审核修改后的实施方案（一份）和审核意见一并交市农业综

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文件正式下达项目实施批文。

4、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县（区）申报的实施方案资料时，有权提出项目投资调整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将项目进行调整。

### 第三条 实施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乡（镇）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具体组织实施。

### 第四条 完成时间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时间为次年的三月十日。

### 第五条 检查、验收

1、市、县（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确定各项目负责人和各项目技术人员。

2、市、县（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不定期地采取各种方式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和工程实施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项目完成后，由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和县（区）项目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并写出验收意见，报请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和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采取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检查验收，或委托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检查验收两种方式进行。不论采取那种方式，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业务主管部门都要按检查验收规定，对被验收

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逐一检查验收，综合评分，并写出验收意见和项目工作总结。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农业 开发 项目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印发

(共印 215 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28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1998年6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攀枝花市第六次党代会关于加强农业的精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住机遇、发挥优势，扎扎实实搞好我市国家级项目——攀西农业综合开发，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农业的更大投入，改善我市农业基础条件，加快我市农村致富达小康步伐，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行业要求制订本行业项目管理相应实施细则。职责自行文之日

起执行。

附：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主题词：农业开发 机构 职责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215份)~~

## 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一、市农发办工作职责

市农发办是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1、负责协调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有关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工作，组织编制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开发计划，并向省和中央申报、争取项目。

2、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草拟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任务和投资分配方案，报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3、负责筹集市级农业综合开发配套资金。

4、负责办理中央、省、市农业综合开发无偿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会计核算、年度决算工作。

5、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借入、借出手续，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有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回收工作。

6、制定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办法，督促县（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监督、指导县区搞好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7、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的工作简报、情况通报、工作总结和宣传报道工作。

8、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

作。

9、负责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种会议的筹备工作。

10、负责国家、省、市检查验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11、负责与上级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业务联系工作。

12、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市项目办工作职责

1、会同市农发办研究提出国家对我市农业综合开发投资额度和开发任务的分配意见。

2、负责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汇总和申报工作。

3、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工作。

4、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进度统计、督促、检查工作，并按省里要求时间进行报送。

5、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区的效益监测工作。

6、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的管护检查。

7、搞好农业综合开发的宣传报道工作。

8、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召开各类会议的筹备工作。

9、负责国家、省、市农业综合开发检查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查验收，按验收标准评定出各县（区）的分值，并写出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

7、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市农牧局工作职责

1、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中的中低产田土改造、种植业、养殖业、农耕农艺措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农牧项目的审核、汇总和申报工作。

2、负责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的中低产田土改造、种植业、养殖业、农耕农艺措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农牧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工程进度和开发质量的检查，并按要求向市农发办、市项目办抄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农牧业项目进度月报表。

3、检查和监督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中低产田土改造、种植业、养殖业、农耕农艺措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农牧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中低产田土改造、种植业、养殖业、农耕农艺措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农牧项目的宣传报道。

5、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改后利用的技术指导。

6、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完成全市各县（区）本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任务中农、牧业项目的检

10、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市水电农机局工作职责

1、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中的小II型水库、山坪塘、小水窖、引水渠、排灌渠、防洪、排涝沟、机耕道、桥、涵、闸、抽水站、农用机械等水利、农机项目的审核汇总、申报工作，并出具水资源平衡意见。

2、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中的小II型水库、山坪塘、小水窖、引水渠、排灌渠、防洪、排涝沟、机耕道、桥、涵、闸、抽水站、农用机械等水利、农机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工程进度和开发质量的检查，并按要求向市农发办、项目办抄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水利、农机项目建设进度月报表。

3、检查和监督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水利、农机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应会同资金管理部门及时纠正。

4、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水利、农机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

5、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水利、农机项目的利用监测和管护制度的落实工作。

6、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完成全市各县、区本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水利、农机项目的检

查验收，按验收标准评定县（区）分值，并写出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

7、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市国土局工作职责

1、参与市农发办、项目办编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

2、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非耕地开发项目的评估审核、汇总和申报工作，并出具非耕地开发的可行性意见。

3、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非耕地开发的技术指导、工程进度和开发质量的检查，并按要求给市农发办、项目办抄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非耕地开发工程进度月报表。

4、检查和监督县（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非耕地开发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负责农业综合开发中的非耕地开发后的动态监测和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6、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非耕地开发的宣传报道工作。

7、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完成全市各县（区）开发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非耕地开发项

目的检查验收，按验收标准评出各县（区）非耕地开发所得分值，并写出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

8、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市林业局工作职责

1、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审核、汇总和申报工作。

2、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工程进度和开发质量的检查，并按要求时间向市农发办、项目办报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造林工程进度月报表。

3、检查和监督县（区）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中的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负责农业综合开发中林业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

5、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的管护检查和效益监测。

6、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完成全市各县（区）开发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林业项目的检查验收，按验收标准评出各县（区）林业项目所得分值，并写出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

7、会同国土部门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林业国土开发的审核。

8、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市乡镇企业局工作职责

- 1、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龙头项目的审核、汇总和申报工作。
- 2、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年度中龙头项目的组织实施，工程进度和质量检查，并按要求每月给市农发办、项目办抄送工程进度表。
- 3、检查和监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龙头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合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4、负责农业综合开发中的龙头项目的管理指导、效益跟踪和项目宣传报道。
- 5、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定的时间完成全市各县（区）本年度中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龙头项目的检查验收，评定项目分值，并写出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
- 6、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市财政局工作职责

- 1、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额度和配套要求落实好配套资金。
- 2、及时、足额地把国家和省、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安排调度到县（区）。

## 九、市农业银行工作职责

- 1、参与评估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审核县区需农业银行贷款配套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并进行汇总和申报。

3、筹措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并按规定办理借贷手续。

4、监督、检查农行贷款的使用和项目的实施，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和纠正。

5、负责农行贷款项目的管理指导、效益跟踪监测。

6、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市农办工作职责

1、与市农发办、项目办一道编制和审核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开发计划。

2、协调农口各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并对项目进行检查督促，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综合宣传报道工作。

4、完成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一、市审计局工作职责

1、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审计监督。

2、完成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积极协助上述部门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完成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29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再就业示范街的通告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创造谋业的机会，市政府决定将炳草岗大梯道及其附近区域开辟为再就业示范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再就业示范街开业时间：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 二、凡愿意进入示范街从事经营活动者，凭劳动部门的《下岗证》、户口簿到管理办公室（暂设市工商局个体私营经济处电话3333009）登记，办理《示范街摊位证》等有关手续。
- 三、实行一证一摊，对号定摊。根据摊位数量，登记完为止。
- 四、优惠条件。凡进入该区域内的下岗职工从事经营活动，一年内免交各种税费，并纳入个体工商户管理，参加个协活动，享受个协会员权利。

3/4

五、该示范街开业后，在本地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摊贩必须无条件撤出。

六、在示范街区域内，不得从事对环境污染的经营项目。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印发

(共印245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30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15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在实施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以促进我市再就业工程的顺利进行。

附：“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共印100份)

# 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再就业示范街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再就业工程的实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就业示范街是炳草岗大梯道东西两侧延伸至炳三线电影公司交叉口至妇幼商场间区域。

## 组 织 机 构

**第三条** 再就业示范街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受市解困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管理办公室由市工商局、市劳动局、市公安局、市建委等部门组成，办公地点设在示范街办。办公室组成单位按各自职能对市场实施管理。

**第四条** 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示范街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交易行为的有关事项；负责审查入场人员资格；发放摊位证；其它有关事项的处理。

## 经 营 资 格

**第五条** 进入示范街经营者必须是有劳动部门发给的《下岗证》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第六条** 下岗职工凭《下岗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发给《摊位证》，即可经营。若经营食品、饮料等须持卫生证、健康证后方可经营。

## 罚 则

**第九条** 管理办公室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建立值班制度，加强对示范街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规定的，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规定的，取消其经营资格，收回《摊位证》。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六）规定的，依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七）规定的，依照《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 经营行为

**第七条**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在再就业示范街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下列规则。

(一) 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

(二) 经营者必须随身携带《下岗证》，悬挂《营业执照》、《摊位证》。做到《营业执照》、《摊位证》、《下岗证》经营者身份证相一致。

(三) 不得转借、出租、出卖、涂改《营业执照》和《下岗证》。

(四) 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

(五)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六) 不得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损害人民健康的食品，不得从事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七) 保持环境卫生，爱护花草树木及公共设施等。经营者对摊周的公共卫生、花草树木、市政(场)设施的维护管理实行“三包”。

## 优惠条件

**第八条** 下岗职工在示范街内从事经营活动，一年内免税免费，并纳入个体工商户管理，参加个协活动，享受个协会员权利。

1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7]31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 知

1998年6月22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你们。鉴于今年的纠风工作任务重，时间紧，难度大，必须突出重点，加强领导，严格实行责任制，狠抓落实，才能取得新的成效。为此，特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1、要突出纠风专项治理的重点。今年，我市的纠风专项治理，要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等四项工作。对于治理公路“三乱”、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等工作，要纳入经常性管理，在抓巩固成果上下功夫，防止出

42

现反弹。

2、要积极推进行业作风建设和创文明行业工作。纠风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在抓好各项治理工作任务落实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行行业作风建设和创文明行业工作。一是继续搞好社会服务承诺制的试点和推行工作。要抓住关键环节，着力突出重点，注意把承诺的重点内容放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盼望解决、经过努力又能解决难事、急事上，紧紧抓住城市水、电、气、住房、乘车、看病、办证、电信邮政和行政执法等一系列市民广泛关注的问题搞服务承诺，并加强管理，注重实效，重信守诺，取信于民，市政府将在年底重点检查市建委、邮电局开展社会服务承诺的情况并总结经验。二是深入开展职业道德建设，积极推进创文明行业活动。主管部门要督促各行各业从基础抓起，不断完善职业道德规范，进一步规范职业行为，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要切实搞好文明示范窗口，以点带面，树立起优良的行业作风和良好的社会风尚；三是积极稳妥地推行民主评议行风制度。要按照省里的安排和要求，开展行风评议。今年，市里将重点抓好地税、工商系统民主评议行风的试点，以取得经验，为下一步逐步推开做好准备。其他市级纠风重点联系单位也要在抓好全面工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抓好典型，搞出自己的特色。

3、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任务，制定目标。各专项纠风工作任务的责任分工，仍然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去年和今年下发的关于反腐败任务分工（即攀委发[1997]15号、[1998]10号文）所明确的市级分

管领导、牵头部门、协办单位不变。个别领导同志因今年换届后分工作了调整的，请按照新的分工分管相应工作。请市级分管领导要尽快召集牵头、协办部门负责人研究制定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目标和计划安排，并抓紧认真组织实施，务必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纠风办要积极搞好督促协调，及时掌握、汇总全市纠风工作进展，找准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为市政府当好参谋。

4、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牵头部门和协办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纠风工作责任制，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部门每半年要将开展纠风工作的进展情况报给市纠风办。市里将加强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和协调指导工作。各级各部门也要加强对纠风工作的检查和指导，注意调查研究，探索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新途径。要继续设立纠风举报电话、聘请行风监督员，强化新闻舆论监督，切实把纠风工作置于群众和社会的有效监督之下。同时，严格执纪，对令不行、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选择典型予以公开曝光。

附：《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185份)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8〕16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年3月2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请用方框，整页拉通排)

44

## 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 关于1998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年反腐败工作的部署,现对我省今年的纠风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任务和要求

1998年,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纠正不正之风与树立行业新风结合起来,认真解决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问题,积极推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大力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着力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努力取得新的成效。

#### (一)突出重点,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

今年的纠风专项治理要重点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减轻

企业负担、清理预算外资金和制止以各种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四项工作。前两年已进行专项治理的项目,要纳入经常性管理,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1、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力求有新的进展,切实做到上面“减压”,农民“减负”。要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严禁各种形式的升级达标活动;不允许将该由政府部门出钱办的事情转嫁给农民;切实纠正借收购农副产品之机,强行代扣代缴提留统筹费、变相增加提留和搭车收费;坚决制止少数干部工作作风简单粗暴、侵犯农民利益的行为。要实行提留统筹费计提依据由乡改村的办法。在全面落实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和专项审计三项制度的同时,普遍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定期向村民公开财务收支、计划生育、宅基地审批、农民负担、水电费收缴、集体经济项目承包和村民关心的其他事项。要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要把实现本辖区内不出现村提留、乡统筹费突破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的村和不出台违反中央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以及不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

的严重事件或恶性案件,作为考核县、乡两级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指标。凡因农民负担引发严重事件或恶性案件的,不仅要从严查处当事人,而且要严肃追究县、乡领导人的责任。

2、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我省的贯彻意见。在坚决“切一刀”的基础上,今年要打好全面清理的攻坚战。各地、各部门上半年要对已宣布取消的收费、基金、罚款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按规定未被取消的向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等,特别是那些与国有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总额、销售额和利税总额、价格挂钩的项目,要逐项认真清理,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并向社会公布。确需保留但标准过高的,要把标准降下来;重复的,要予以合并,由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汇总审核,重新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后才能执行。对强制企业参加的不必要的培训、评比和订购书报刊物等涉及范围广、企业反映大的问题,要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治。要认真落实《企业负担明白卡》、《收费许可证》和《企业交费登记卡》等制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

强化监督检查,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并有选择地予以曝光。此外,要逐步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乡镇企业负担的监督检查。

3、清理预算外资金工作。要在巩固前两年清理成果的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推动清理工作深入开展。要继续抓好《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的通知》(川府发〔1997〕119号)等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抓紧抓好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必须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加强财务核算,认真编制收支计划,严格开支的审批手续。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缴和稽查工作,坚决惩处私设“小金库”、乱支乱花等行为,各地、各部门要在上半年写出清理预算外资金的自查报告,由省财政厅汇总,写出专题报告报省政府。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逃避财政监督乱收乱支和利用预算外资金进行贪污、私分、挪用、行贿、挥霍浪费的,要严肃处理,努力达到“依法管理,加强调控,规范行为,强化监督”的治理目标。

4、制止以各种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工作。要认真贯彻、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和《四川省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暂行规则》(川委办〔1997〕44号),严格审批手续,切实加强管理。严禁假借各种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访,一般性考察和没有明确目的及实质内容的出国(境)活动要坚决制止。省级各部门要对去年各自组团出国(境)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并将清理情况于4月底前报省外办,由省外办汇总后向省委、省政府写出专题报告。对以盈利为目的,借召开学术会、研讨会和学习、考察等名义组团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在查清事实后要严肃处理,并取消组团单位组团出国(境)资格。

5、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要继续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在政策上不开口子。严格规范交通、公安、林业部门上路人员的执收执罚行为,巩固国、省道基本无“三乱”的成果。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向实现县、乡公路和水路基本无“三乱”拓展。要坚持“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反弹摘牌、重

点整治”的思路,哪个地区出现严重反弹,就要从基本无“三乱”的名单上撤下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6、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今年仍以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继续坚持和完善“一证一册一据”制度和挂牌亮证收费,严格规范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以及各类学校的收费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向学生收取教育基金、教育费附加的做法,认真解决私编乱印乱发教辅资料加重学生负担和社会向学校的各种乱收费、乱摊派及搭车收费等问题。

7、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工作。所有党政机关都要执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逐步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的办法,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严禁任何单位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转化为“小金库”;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或以集体名义开立储蓄帐户但不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监督部门更要坚决落实这两项规定,与所办经济实体在名称、职

能、人员特别是财务方面彻底脱钩,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一律上缴财政。财政部门要尽快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大力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积极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

1、继续搞好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和推行工作。这项工作,已在我省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并取得初步成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评估一年来的试行情况,继续坚持“充分肯定、稳步推进、重在实效、贵在坚持”的思路,把试点工作健康、有序、扎实地向前推进。承诺要讲信誉,既不能降低标准,又要量力而行,条件不具备的不要承诺,承诺了的,就一定要兑现,务必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取信于民。要以推行承诺制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行风建设的自我约束机制和外部监督机制,自我加压,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搞好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成都市作为全国12个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试点的大中城市之一,要继续探索有效的做法,为全省提供示范和经验。

2、深入开展职业道德建设。要认真总结、积极推广前几年试点的经验,引导职业道德建设向深度、广度发展。各行

各业都要从制定、落实基本职业道德规范抓起,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进一步规范职业行为,履行职业责任,严格职业纪律,不断提高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自觉性。

3、积极推进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创建文明行业是所有行业的共同任务,要首先抓好已经公布的国家级和省级的文明示范窗口,充分发挥文明服务窗口的示范作用。要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抓,不断由点到面,由单位到系统,由量的积累到质的升华,分层次推进。各行各业要从自身的实际和特点出发,从办实事入手,从基层抓起,从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做起,逐步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要把加强职业道德、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开展规范化优质服务、树立行业新风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有机结合起来,融入创建文明行业活动之中,使之更加有声有色,生机勃勃,富有成效。

4、在全省范围内普遍推行民主评议行风制度。各市(地、州)、县(市、区)要确定1—2个部门和行业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省级纠风重点联系部门今年要在本级机关或下属单位中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要从

被评单位的服务对象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特邀监察员中,选聘政治素质好、公道正派、敢于直言的同志担任评议代表,并组织他们进行明查暗访,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评议代表要将明查暗访情况归纳整理,形成评议意见。在进行集中评议时,被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当地政府的领导都应参加,亲自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对评议中代表提出的问题,要督促和帮助被评单位逐条对照检查,认真整改落实。

### (三)认真抓好重点联系部门的纠风工作。

部门和行业的纠风工作继续以执法监督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两大系统为重点。省委、省政府确定,邮电、交通、金融、电力、铁路、公安、工商、卫生、教育、国税、地税 11 个部门仍为今年的省级纠风重点联系部门。各重点联系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和部门,制定纠风年度阶段目标,认真解决 1—2 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要重点抓好基层单位的作风整顿,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作出具体的安排、部署,提出树立优良行风、提高队伍素质的目标和要求,并狠抓落实,取信于民。年初制定的纠风工作目标、行风建设规划以及年终时各项

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都要通过新闻媒介予以公布,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各地也要结合实际,确定纠风重点联系部门,集中力量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整个面上的纠风工作。

## 二、抓落实的主要措施和方法

(一)加强领导,统一部署。今年的纠风工作,每项都根据新的形势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纳入全局工作通盘考虑,与经济工作、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要按照“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纠风工作责任制。省委、省政府已作了明确分工,确定了抓各项纠风专项治理的领导同志、牵头部门和协办单位。各地、各部门也要参照省上的做法,从组织措施上保证纠风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帮助纠风办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二)发挥职能优势,加强行业管理。各纠风牵头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抓好自己牵头的专项治理工作,及时提出具体的规划安排,制定抓落实的措施和办

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督促检查;各协办单位要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努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除搞好本机关、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外,还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优势,切实加强行业管理,全面统筹安排,认真抓好全行业、全系统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办要大胆履行职责,认真抓好组织协调,直接参与一些重点项目的治理,及时掌握、汇总面上的纠风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助手。

(三)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社会和群众监督。要继续坚持设立纠风举报电话、聘请行风监督员、加强新闻舆论监督等行之有效的做法。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除属于国家保密和不宜公开的外,办事内容、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和办事纪律等应尽可能向社会公开,便于群众知情和监督。要积极拓宽监督渠道,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把纠风工作置于群众和社会的有效监督之下。对于边纠边犯,屡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要抓住典型,严肃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纠建并举、标本兼治的新途径。

主题词：监察 工作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印发

(共印 800 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32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998年6月19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以下简称《决定》）的总体部署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省减负工作协调组关于我省1998年治乱减负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8]35号）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将1998年我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减轻企业负担的认识

朱总理指出：“很多政府机关在国家规定以外征收各种费用，使老百姓负担不堪，民怨沸腾，对此必须整顿和

改革。”明确表明了，把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摆到了跨世纪的一届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治乱减负是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很大。各部门、各区县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决定》，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定》的要求上来。把治乱减负工作不仅做为一项经济工作，而且要做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要从推进企业改革与发展，加强廉政建设，保持社会稳定的高度来抓，态度要坚决，措施要得力，真正把中央《决定》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二、工作重点

1、抓紧做好“切一刀”任务的扫尾工作。1997年，我市基本完成了“切一刀”任务。1998年，各部门、各区县要进一步检查本部门、本区县落实“切一刀”的情况，对一些遗留问题抓紧研究处理，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单位和个人，巩固已取得成果，防止出现反弹。

2、切实抓好国家、省、市已公布取消收费项目的落实工作。各执收部门要严格自查，市减负协调组今年三季度末要进行重点抽查。已公布取消收费的项目必须坚决停止收费。凡是协调组抽查到已公布取消的项目还在收费的要严肃查处。

3、做好全面清理工作。根据中央《决定》规定，继续深入清理市级部门和区县自定的未被取消的向企业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和基金项目，要坚决取消，并向社会公布。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要按程序申报审批。

###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主要做好：第一，严格收费项目审批制度。各区县、市级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不得越权擅自收费、罚款、集资和基金项目。第二，建立严格的执收制度。经省政府或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批准的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和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执收，依法征税的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否则，企业有权拒交。第三，加强对各种收费的管理。市财政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和省财政厅的要求，尽快制定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的具体办法，对各种收费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所有罚款必须按规定全部上缴国库，取消和禁止各种形式的罚款收入提留分成办法。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力度，认真落实中央规定的“九个严禁”。严肃查处违犯“九个严禁”的案件。对顶风作案，打击报复举报人或刁难企业的要严肃查处，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五、抓好企业负担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政策性强，难度很大，市协调市组拟予适当时候对一些重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把中央《决定》落到实处，为企业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 六、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市委、市政府反腐败工作分工，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由副市长景宏年同志负总责，市经贸委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计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市政府法制局等部门组成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组，具体对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等。市财政局负责对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和基金的清理工作；市物价局负责对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和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向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清理工作；市计委负责对各种集资项目的清理工作；市监察局、市审计局负责对各种形式乱收滥摊案件的查处工作。市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全市减轻企业负担的综合工作。

根据领导同志工作变动，市减轻企业负担协调组成员调整如下：

总负责人：	景宏年	市政府副市长
组 长：	梁治玉	市经贸委副主任
副 组 长：	何秀晏	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富成	市经贸委纪检组长
成 员：	李章忠	市计委副主任
	刘德顺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洪安	市物价局副局长
	甘昌明	市审计局副局长
	蒲明太	市总工会纪检组长

郭大亮 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李富成同志兼任市协调组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治理 收费 通知**

抄：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印发

(共印 245 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33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指定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为 公物拍卖企业的通知

1998年6月2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依法组建完备。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一、市政府指定“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为我市公物拍卖企业。

二、依照《四川省拍卖市场管理规定》，下列财产必须交由“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进行拍卖：

1、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罚没收缴的财产，以及在执法过程中按规定需要变卖的财产；

2、邮政、运输等部门依法认定的无主财产；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实行强制变卖的其他财产。

上述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擅自处理上述财产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为加强对公物拍卖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公物拍卖管理委员会（名单附后），其工作职责一是宣传贯彻《拍卖法》、有关法规和规章，依法规范公物拍卖行为，审定并逐步完善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的拍卖规则；二是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对我市公物拍卖活动进行督促、协调和管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海关，攀枝花车务段，管委会各委员。

（共印265份）

附件:

## 攀枝花市公物拍卖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任:	彭柯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	詹子祥	市财办主任
	赵勇	市贸易局局长
	雷雨	市物资总会会长
成员:	何秀晏	市监察局副局长
	谢安德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付映洪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孔凡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郝维	市法院副院长
	廖从军	市国税局副局长
	赵昌	市地税局副局长
	黄整	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洪安	市物价局副局长
	刘元海	市国资局副局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刘贵川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钟友祥	市邮电局副局长
	李伟	市文化局副局长
	郭大亮	市法制局副局长
	周明银	市人行副行长
	孙永和	海关副关长
	李代模	攀枝花车务段段长

工作研究

计2132字

1458

# 关于二滩库区开发的几点浅见

著

~~张磊~~

张磊

随着二滩水电站的下闸断水，一个100多平方公里的高峡平湖出现在我们面前。二滩库区的发展，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有一篇大文章在等我们去做。移民要“搬得出，稳得住，富起来”，关键在于能否富起来，富起来的关键就在于我们是否真正认识到库区所具有的巨大潜能。

库区周边山大坡陡，生态脆弱，可耕地资源严重不足，人地矛盾突出。农业现状从整体上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现实问题：第一，移民迁出后，新土地地力不足，熟化要有一个过程，短期内难以保证稳产高产；第二，户均占有可耕地等生产资料较少，加之一些农村劳动力的文化水平不高，生产率也不高，农技推广相对缓慢；第三，农业产业化不成规模，小生产难以适应大市场，规模效益低，市场风险大；第四，由交通不便带来的流通不便，使农副产品的商品率相对较低，导致农民增产不增收，其次是由交通不便造成的信息闭塞，也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形成；第五，单纯的农业种植结构风险大，发展慢；自给自足，缺少深加工业，形不成高附加值的农副土特加工产品及养殖业的精加工产品，处于一种弱质低效的层次；第六，市场导向和农业生产发展（包括农业产业化发展）服务不够协调、不到位，甚至还存在着相互脱节的现象。这些不足都对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形成一种制约。

56

二滩库区的形成为库区及周边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首先，改善了库区农业生产的条件和生态环境（包括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自然环境及气候等）；其次，为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以及旅游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我们必须抓住机遇，科学决策，把二滩库区培养成一个新的经济发展增长带是完全有可能的。

第一，在不影响电站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改好土，用好水，广植林，多修路。大型水利工程是一个“聚宝盆”，多少人都想在它周边发展。利用这一有利机遇，招商引资，努力在库区周边分片区、成专业、有规模地发展培育有潜力的农业产业化项目，通过“公司+农户”或“协会+农户”的方式扩大农产业规模，并在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和多次增值上下功夫，保证农民增产增收。

第二，发展水产养殖业。100多平方公里的水面，蕴藏着巨大的水产养殖潜力。水产品及淡水养殖业在攀西地区是个弱项，存在着极大的市场潜力。因此，建立宏观调控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协调和指导库区农民充分开发和利用水利资源，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是十分必要的。100平方公里的山地和100平方公里的水面所产生的价值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一斤鱼能买几斤粮？再加上放养水禽（如鸭、鹅），库区周边的果树、药材、蔬菜等，其经济价值远超出了单一的农产品收入。二滩库区的确是一篇大文章。当然，发展库区经济需要投入，如网箱养鱼技术设备投入、养殖水禽技术设备投入等等，但这与发展库区经济的思路是两码事。因为有投入才

相提并论

57

会有产出，这是一个最浅显的道理。

第三，充分利用水位抬升的有利条件，大力开发生态农业。水位上升并保持在一定高程，对库区周边的生态环境、自然环境、自然资源以及气候等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对于热季的气候、湿度、温度等的影响会更明显。因此，在100多平方公里的库区周边合理进行生态开发是很有必要的。放眼长远，科学开发，合理规划，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菜则菜，宜果则果。从某种意义上讲，二滩库区周边的农业产业化开发，真的是一张白纸，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因为它没有沉重的历史包袱，“白手起家”，易于规划。当然，开发必须在稳产高产、保证水土不流失和确保电站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进行。

第四，加强库区周边管理，重新规划建设。做为自然保护(景)区，人为破坏是最大破坏。对库区周边(包括就地后靠)的农民，要加强农产业和农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引导，扶持帮助其保护库区的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拓宽发展农副渔业经济的道路，彻底改变那种“面朝黄土背朝天，辛苦为吃饱饭”的传统生产方式。而要做到这些，一是路要通，二是有市场，三是会经营，否则，库区及周边的农副渔业产品再多也无法变成商品，市场经济还是发展不起来。

第五，发展旅游业。100多平方公里的裂谷平湖，比西昌邛海，宁蒗泸沽湖的水域面积都要大，且湖中诸岛(含半岛)数量在攀西地区占首位(5个全岛，11个半岛)，不但是避暑度假胜地，还是旅游开发首选。水上旅游、景点建设等的

暑  
度



开发，将很快形成投资热点并带动相关产业迅速发展延伸，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100多平方公里的湖面以100条旅游船计，平均每平方公里水面不足一条船；每条船按5人就业服务计，至少可安排500人就业；115个景点以每个景点仍可安排5人就业计，也可安排500多人就业；加上与之相关的餐饮、食宿、导游、交通、水产养殖、加工、营运等行业的兴起，可直接为1300~1400人提供就业机会。显而易见，二滩库区的潜在能量是巨大的。

坐而论道不如真抓实干，临渊羡鱼莫如退而结网。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那我们还等什么呢？

(作者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 狠抓“四个结合” 大力发展个私经济

--- 攀枝花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回顾  
付肇斌

攀枝花市在建市之初，就以“先抓生产、后搞生活”思想确立了城市的发展思路，在攀枝花一些人的头脑中形成了“重工轻商”，“重生产、轻生活”的思想观念，故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带有较强的“排斥市场、压抑竞争”的工矿区模式，不利于“大市场、大流通、大商贸”的发展，特别是计划经济体制及观念的深刻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难以较快地从“计划经济”转变到“市场经济”，竞争意识、时间观念、信息观念等相对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攀枝花**市**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党的十五大召开后，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得到了肯定，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攀枝花市工商局抓住这个大好的历史机遇，因地制宜，采取了“四个结合”的办法，即：发展个私经济与培育市场体系、再就业工程、抓好个体经济试验区带头作用及业主教育相结合，使个私经济得到较好的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攀枝

花特点的个私经济发展路子。

### 一、发展个私经济与培育市场体系相结合

“先抓生产、后搞生活”思想，导致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差，功能不配套，没有正规的集贸市场，多是以路为市，以街为市，设施简陋。既不便于规范化管理，制约经济的发展，又造成卫生状况极差，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群众反映强烈。为此，市二商局把市场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狠抓了省、市级重点市场的改扩建工作，同时，加强了区、县局乡镇市场建设。至今，全市城区八大自然区的八大集贸市场已全部投入使用，乡镇市场建设也取得了成效。全市现有各类市场107个，其中消费品市场97个。市场建设增大了市场容纳量，使沿街以路为市的个体户都有了良好的经营场地，既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交通阻碍、污水四溢、臭气熏天及行人不便等老大难问题，维护了良好的市容市貌，又便于加强对经营者的管理。设施是硬件，管理是软件，有了规范的集贸市场，还要有规范化的市场管理，才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见效益、出成果，为此，市工商

局一是在市场内实行划行归市与门店摊前“三包”，~~市场卫生整洁~~使市场摊位排列管理，货物摆放有序，人行道通畅，交通井然有序，~~并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sup>市场已整洁。</sup>章行为，规范经营行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二是在市场内安装了有线广播，进行文明经营、依法经营及职业道德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提高了经营者的思想道德素质，使群众关注的短斤少两、欺行霸市、哄抬物价、以次充好、注水肉类等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的治理；三是狠抓食品卫生，要求经营者<sup>a</sup>经营熟食品要穿戴白衣白帽，要消毒、防尘防蝇等设施齐全，使群众反映强烈的卫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场交易环境的改善，大大刺激了消费需求，个体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进入市场经营的接踵而至，促进了我市经济的发展。

13930<sup>2</sup>

19411

截止到98年5月底，全市个体工商户达15460户，比97年增加了1876户，从业人员21864人，增加了3893人；私营企业764户，从业人员达8415人，其中98年新开业43户，从业人员532人。

3327

1769

同时，经营者也在规范管理受益非浅，他们积极主动配合管理，追求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依法经营已蔚然成风，促进了我市“两个文明”建设。

15

816      8617      3      6054      8100      1963, 1576人

## 二、发展个私经济与再就业工程相结合

随着国有企业改组转制的进行，企业下岗职工猛增，许多下岗职工面临生活困难的境况，但有的人思想上对从事个体经营抱着陈见；有的人资金困难；有的人对经营盲然不知。针对这些情况，市工商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引导和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为他们自谋职业铺路搭桥办实事，并对下岗职工再就业给予政策上的各种优惠条件，如：对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办理营业执照随到随办，收费放宽；为下岗职工提供具体的咨询服务，增加他们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对下岗职工优先安排摊位，提供经营场地；从事个体私营的，可以先经营后办照，实行“试营”制度，积极予以扶持等，这些措施极大地激发了下岗职工从事个私经济的积极性。有的下岗职工富裕后，又聘用下岗职工就业，形成了良性环境。仅97年，全市吸收下岗职工从事个私经济和在个体户、私营企业中就业的达7000余人，个私经济向国家纳税6000万元。98年再上台阶，1--5月，个私经济共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231人，下岗职工申办个体工商户277户，

申办私营企业22户。前不久，又在炳草岗大梯道开办了“再就业一条街”，各分、县工商局也将因地制宜地搞“再就业一条街”，解决当地的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总的来看，工商部门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创造了各种有利条件，作出了积极贡献，促进了攀枝花市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 三、发展个私经济与抓好个体经济试验区带头作用相结合

自1996年9月省政府批准成立攀枝花市西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以来，市工商局协助西区政府及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大力发展试验区个私经济，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广泛吸引资金，坚持从第三产业入手，大力培育壮大生活、生产资料市场，取得了显著效果。市、区政府、工商部门和个人投资2030万元修建的“西部商都”投入使用后，使570户个体户从分散型经营步入规模型经营，大大繁荣了试验区的经济，促进了商品流通。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等行业正由低档向高中档，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发展，且规模型、效益型、科技型产业增加，产业结构日趋合理，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支柱，为个私经

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天地。到97年底，试验区正式个体户增至2219户，注册资金1109.3万元，就业人员3328人，分别比96年增长16.5%、22.9%和21.4%；临时个体户达2583户，注册资金835.7万元，从业人员3688人，分别比96年增长8.3%、82.9%和11.5%；私营企业发展到119户，其中有限责任公司94户，注册资金4754.6万元，从业人员758人，分别比96年增长118.6%、123.7%和196.4%。个体经济上缴国家税金643万元，比96年增长2.06%，交纳各种费超过1000万元，年纳税额占西区政府财政收的22.4%。其良好的发展势头吸引了许多外地（省）客商到试验区投资，浙江省温州市一个体老板投资520万元修建的商贸大楼在97年投入使用后，推动了西区新一轮投资热潮的兴起，其影响力是不可估量的。“试验区”给攀枝花市个私经济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起到了龙头作用。今年2月，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谢世杰视察西区个私经济试验区时<sup>西都商都</sup>说：要把~~试验区~~办成“攀枝花的温州市场”。以后，我们的目标是要加快试验速度，摸索路子，总结经验，尽快在

面上推广，推动我市经济蓬勃发展。

#### 四、发展个私经济与业主教育相结合

市工商局把经营业主视为社会的一个服务窗口，视为工商工作的一个有机整体，因为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到工商部门的工作。为此，市工商局除了对业主加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取各种措施为经营者订阅报刊提供方便，使他们了解时事政策，把握产业动向，及时调整生产方向外，把加强个体户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经营者素质作为管理的重点，在个体户中开展“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活动及争创“文明个体户”活动，促进了个体户文明经商。通过教育，不仅创造了良好的交易环境，受到消费者一致好评，而且还促使个体户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如慰问部队官兵及军烈属，并为他们义务服务；捐钱修建希望小学，送学习用品及钱给贫困山区的学生；为受灾的群众捐款捐物；帮助孤寡老人和孤儿；开展“优质优惠”活动及义务理发、修补等。据不完全统计，97年，个体户、共捐款8566元，捐款1600余件，免费服务金额2294元。大渡口一个体户连续3年共捐款2千余元给市福利院的孤寡老人和孤儿，展现了

当代个体户乐于助人、致富不忘本的高尚情操，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获得了双丰收。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工商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六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副市长何泽安、市长助理郑学炳带领市农办、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米易检查大春生产情况。  
              △市政府召开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副市长何泽安到会讲话。
- 4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由炳草岗街道办事处主持召开的炳草岗辖区地龙箐片区打击吸贩毒工作会并讲话。  
              △副市长何泽安、市长助理郑学炳在市农口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仁和区总发乡检查大春生产和水果种植情况。
- 6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位于炳岗片区的湖光小区安置工程启动仪式并讲话。
- 9日           △副市长何泽安到西区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梅子箐水库工程建设有关问题。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攀枝花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全市对外宣传工作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韩宗山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对近期全市城市管理及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自此，我市创建卫生城市第一阶段实施工作正式启动。
- 1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区视野区生态工程造林工作会。副市长何泽安到会讲话，市长助理郑学炳在会上宣读了市长吴登昌的书面发言。市委、市

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的领导及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上，各区（县）政府与市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的市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闭幕式。

11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大西南外宣战役暨四川成都—攀西地区开发开放外宣战役采访团抵攀。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记者招待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登昌代表市委、市政府致词欢迎，并介绍了攀枝花的基本情况。市党政领导华铁平、邹吉祥、何泽安、李成平和四川省委宣传部外宣办常务副主任惠长林出席招待会并分别回答了采访团记者们提出的问题。

12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市党政军领导吴登昌、赵世华、华铁平、高方芹、刘贤甫、邹吉祥、胡殿明、何泽安、景宏年、李成平、张有为、刘秀武、王庆友出席。华铁平主持大会，赵世华作主题报告，吴登昌作总结讲话。

△市建委召开全系统创卫工作动员会，副市长韩宗山到会讲话。

14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市解困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

15日

△市长吴登昌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建立市直升飞机航空公司有关问题。

17日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在攀枝花宾馆东楼会议厅举行的“6.26”国际禁毒日新

- 闻发布会。
- 18日 △副市长张成明、李成平、韩宗山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专程来攀对炳草岗滨江大道工程可行性报告进行考察、评估的省工程专家组交换了意见。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在市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市场营销工作会并讲话。  
△攀枝花市凤凰小区规划方案在市会展中心通过了省建委专家组的评审。副市长韩宗山出席评审会并讲话。
- 20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李成平出席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及贸促会、国际商会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副市长张成明，景宏年参加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的我市第二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招聘洽谈会。
- 18—20日 △市长吴登昌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盐边县岩口、温泉、洼落等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进行扶贫工作调研。
- 21日 △攀枝花矿务局格里坪洗煤厂一货车翻入沿江吊桥南以西60米处公路桥下，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副市长聂泽洪当即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并到矿务局总医院看望受伤人员。
-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科技工作暨科技奖励大会。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主持，市长吴登昌、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到会分别讲话，副市长李成平出席会议。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市社保局召开的确保国有企业

- 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工作会议并讲话。
- 24日 △我市在攀钢俱乐部召开严惩毒品犯罪分子宣判大会，公开逮捕宣判了一批毒品犯罪份子和其他刑事犯罪份子，依法处决了一大批罪犯。副市长聂泽洪主持了大会。
- 25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攀枝花宾馆举行。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列席会议。
- 26日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继续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规划修编情况汇报。关于二滩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情况汇报，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副市长何泽安、韩宗山列席会议。
- △副市长韩宗山带领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区，就城市建设管理等问题进行工作调研
- 27日 △我市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政策宣传咨询会。市领导张成明、张孝杰、景宏年、王学文出席并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起参加宣传咨询活动。
- △市就业训练中心下岗女工烹饪培训班开学。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开学典礼并讲话致贺。
- 28日 △市中心劳务市场正式开业。市党政领导吴登昌、华铁平、张书明、张孝杰、景宏年、韩宗山、张有为、刘秀武出席开业典礼。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登昌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 29日 由团市委主办的我市国有企业下岗青工第一期免费电脑培训班在市青少年宫开班。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开班典礼并讲话致贺。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六月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仁和区平地镇试点小城镇建设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谢世龙“四川省劳动模范”称号的请示(攀府发[1998]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过程有关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攀府发[1998]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12线宁华路弄清段复线工程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钢(集团)公司巴关河渣场扩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攀府发[1998]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鑫兴联益钢铁公司新庄小轧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2号)

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亿斤国家粮食直管库的请示(攀府发[1998]43号)

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亿斤国家粮食直管库的请示(攀府发[1998]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1997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攀府发[1998]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西天祥投资租赁公司大洼沟现代农庄配套设施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铸钢厂渣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盛世集团有限公司攀西南亚热带科技示范园生活区、加工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田有色金属冶选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4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金江洗选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仁和区太平农贸市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金江农工贸公司金江蔬菜水果批发市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大田异型轧钢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仁和区太平碳素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金江石油液化气储备站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自立焊管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白云铸造材厂补办征用土地的请



示(攀府发[1998]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大田农贸市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钢(集团)公司矿业公司尾矿库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钢(集团)公司巴关河渣场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市物价工作的意见(攀府发[1998]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两保”和再就业工作中困难问题的请示(攀府发[1998]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1998]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宣传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攀办发[1998]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再就业示范街的公告  
(攀办发[1998]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办发[1998]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八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指定攀枝花市商品拍卖中心为公物拍卖企业的通知(攀办发[1998]33号)

经济简

交通简

信息简

ZB. (165) 78.

# 简讯

## 攀枝花—万县市直通卧铺客运班车开通

经四川、重庆两省市运管部门核准，近日，由攀枝花汽车运输总公司长途客运公司和重庆万县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第二公司共同开行攀枝花—万县市直达客运班车，选用大型卧铺客车担任运行。始发站为攀枝花市中心客运站，终点站为万县市长途汽车站。逢双日开行，途经米易、西昌、冕宁、石棉、汉源、雅安、乐山、荣县、自贡、内江、重庆、垫江、梁平等地，全程运行约45小时。开县、忠县、云阳等旅客可在万县市就地转车。

该次直达客运班车的开行，使川西南钢铁重镇攀枝花和三峡库区门户万县市联成一线，为加强两地经济文化联系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商贸旅游、探亲访友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

经国务院批准，原万县市改称重庆市万州区，统一规划原万县市沿江三区五县的移民开发工作。该区地处三峡库区腹地，扼守川、鄂、渝三省市水路要冲，自古以来就是有名的商贸集散中心、水陆交通枢纽，自然风光、人文胜景在国内久负盛名。

重庆万县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第二公司前身为汽车四十九队，六十年代曾为支援攀枝花建设作出过巨大贡献。该公司

攀枝花至万县  
用原级字作用原队

现已发展成为拥有200多辆多型客车、三个汽车修理厂、四个汽配门市的专业运输骨干企业，以实力雄厚、管理严格、效益拔尖、信誉卓著而闻名于整个万州移民开发区。该公司将以诚挚、安全、周到的服务，为攀枝花建设再立新功。

热忱欢迎广大旅客乘坐该次班车。

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汽车运输中心站：(0812) 2225551      6601029

万县市运总公司第二公司：(0819) 8222251      8223285



直通卧铺

逢双日开行  
164

# 攀枝花—万县直达卧铺

经四川、重庆两省市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攀枝花汽车运输总公司与重庆汽车运输总公司和重庆万县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第二分公司共同开行攀枝花—万县直达卧铺车，选用大型卧铺客车担任运行。始发站为攀枝花市中心站，终到站为万县长途汽车站。沿途停靠：西昌、冕宁、石棉、双桥、雅安、乐山、荣县、自贡、内江、重庆、垫江、梁平等地，全程运行约45小时。开县、忠县、云阳等地旅客可在万县就地乘车。

随着直达卧铺车的开行，使川西西南钢铁重镇攀枝花和三峡库区门户万县市联接一线，为加强两地经济文化联系并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商贸旅游、探亲访友提供了极为方便的条件。

经国务院批准，原万县市改称重庆市万州区，统一规划万县沿长江三百五十里的移民开发工作。该区地处三峡库区腹地，扼守川、鄂、渝三省水陆要冲，自古以来就是有名的高原集散中心、水陆交通枢纽，自然风光、人文胜景在全国内外久负盛名。

重庆万县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第二分公司前身汽车四十九队，七十年代曾为支援攀钢建设作出过巨大贡献。该公司现已发展成为拥有200多辆大型客车、三个汽车修理厂、四个汽配门市部的专业运输骨干企业，以全力

(建设再立新功68)

雄厚、管理严格、设备精良、信誉卓著而闻名于整个万州移动开发区。该车队将以诚挚的服务，为贵单位提供欢迎用户大驾光临在在在在。

联系电话：

万州移动开发中心：2225551 6601029

万县移动公司第二分公司 (0819) 8222251 8223285



清心作人  
踏實力事  
无愧天地  
不说春秋  
身始自足  
元九年六月

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于1979年，经过20年的发展，全市工商系统现设有3个分局：东城工商分局、西城工商分局、仁和工商分局和2个县局（米易县工商局、盐边县工商局），下辖32个工商行政管理所，<sup>现有</sup> ~~3906~~ ~~名~~ ~~干部职工~~ ~~和~~ ~~离退休~~ ~~人员~~ ~~共~~ ~~3906~~ ~~人~~。

市工商局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一方面<sup>积极</sup>是依法管理。致力于培育攀枝花的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设施，美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行为；另一方面<sup>积极</sup>是行政执法。致力于打击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违法违章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致力于加强登记注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与合同管理，打击无证经营、产

假广告行为及欺诳合同行为等；致力于打击制  
信假、冒、劣商品行为，维护公平交易，保护  
消费者合法权益；致力于抓队伍建设，搞作风建设  
纠风，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曾评为全省清系统  
队伍建设第一流。